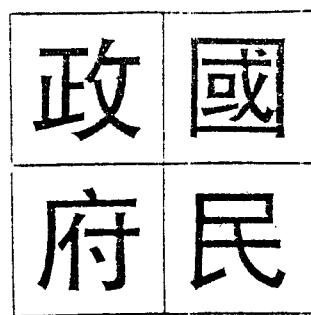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發按照遠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

第五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 錄

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附表三件)
縣組織法

府令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令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縣組織法令

院令

訓令

- 第一八〇五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明定禁烟紀念日由
- 第一八〇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爲測製海州至長江口一帶海圖應用案由
- 第一八〇七號令湖花省政府爲蕭萱兼代建設廳長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一八〇八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捲欵人犯張修永陳榮伯等案由
- 第一八〇九號令外交部爲改派袁家普爲濟案調查委員由
- 第一八一〇號令交通部爲呈准鑄發天津上海漢口等電報局關防小章由
- 第一八一一號令工商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技正科長成麟等案由
- 第一八一二號令南京特別市政府爲首都建設經費案經呈候飭部照撥由
- 第一八一三號令軍政部爲任免兵工署上校秘書科長案由
- 第一八一四號令上海特市府爲任免該市府教育局長案由
- 第一八一五號通令抄發彈劾法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目錄

二

第一八一六號令財政部爲雲南省政府請以錫稅抵借法款案由

第一八一七號令內政部爲撫卹先烈簡讓之遺族案由

第一八一八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廣東高要縣民伍常等呈訴案件仰查核辦理由

第一八一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寺廟管理條例未修正公布前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由

第一八二〇號令工商部財政部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爲呈准將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結束由部接收由

第一八二一號通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由

第一八二二號通令爲抄發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由

第一八二三號令財政部教育部爲請由鹽稅附加項下劃撥教育經費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八二四號令交通部爲查禁共產黨刊物「工人寶鑑」由

第一八二五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由

第一八二六號令財政部爲修正汽車進口稅率則表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八二七號令教育部爲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仰公布遵行由

第一八二八號通令爲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由

第一八二九號令鐵道部爲呈繳平奉鐵路局裁角關防准予銷毀由

第一八三〇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呈准另頒印章案由

第一八三一號令財政部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案經呈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三二號令工商部交通部爲上海華商公司呈訴該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侵權違法案仰會核覆奪由

第一八三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爲任免各委員并指定委員長案由

第一八三四號令青海省府爲任免省委兼財政廳長案由

第一八三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更正徐葆衷任狀案由

指
令

- 第一八三六號令軍政部爲獎勵戰捷桂逆輩向粵疆陸海空各將士由
第一八三九號令教育部爲財政部議復傅宗耀押款案應歸入整理內外債案內一併清理由
第一八四〇號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爲呈准褒獎匾額蓋用印信案由
- 第一三七五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予通緝捲款人犯張修永等案由
- 第一三七六號令工商部據送發給專利執照各案清摺由
- 第一三七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報分配十八年賑災公債情形由
- 第一三七八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報頒發省府秘書長銅章啓用日期由
- 第一三七九號令鐵道部據報驗收中山路工程由
- 第一三八〇號令青島接收專員據報接收完竣及日軍撤退情形由
- 第一三八一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報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由
- 第一三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請發起運槍彈護照由
- 第一三八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覆新華輪船被難家屬請卹案由
- 第一三八四號令財政部據填送美人安得思運標本出口護照由
- 第一三八五號令軍政部據呈梁志賢請卹案由
- 第一三八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陸軍獸醫學校及簡易班學生畢業請轉呈頒發訓詞獎品由
- 第一三八七號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方本仁據報到任日期由
- 第一三八八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商品檢驗所暫行章程條文由
- 第一三八九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出納人員保證金辦法由
- 第一三九〇號令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員何成濬據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一三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雲生請卹案由
- 第一三九二號令武漢特市府據送該市牙帖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并整理舊狀辦法由
- 第一三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復上海市會文局案由
- 第一三九四號令軍政部據請轉呈發給駐京美領槍彈進口護照由

行政院 第五十四號 目錄

四

部

批
令

- 第一三九五號令財政部據復江蘇省代表德峻等請組織佛教會案由
第一三九六號令新疆省政廳據呈認消行政院公報數目由
第一三九七號令工政部據呈蕭誠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三九八號令各委員會據報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議定書由
第一三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何良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〇〇號令軍政部據呈蔡標請卹案由
第一四〇一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派員查災需用款項應如何開支由
第一四〇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日學生葛武榮等七名學費如何支給由
第一四〇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黨報所屬機關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四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關於吳秉元等房屋三案已啟封發還由
第一四〇五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主席及各委員就職日期由
第一四〇六號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據呈日軍撤退情形由
第一四〇七號令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程天放據報就職日期由
第一四〇八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王瑚續查豫省災情案已由會函達鐵道部由
第一四〇九號令交通部據報徐鄭漢平電報桿線被馮軍毀壞情形由
第一四一〇號令財政部據呈籌還勞動大學欠款案請俟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立統籌清理由

- 農業部公布農產物檢查條例令(附條例)
農業部公布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農業部公布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令(附章程)

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為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抽籤地點定本市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

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僞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

年	月	日	債	額	還本數	付息數	合付本息數	備
一八	八	六	三〇	三百萬元	十萬零五千元	十萬零五千元	十萬零五千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每年一月十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
一九	九	六	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四十萬零五千元	四十萬零五千元	同
二〇	六	三	三〇	二百七十萬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同
二〇	一	二	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元	同
二一	六	三〇	二百四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同
二一	一一	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同
二二	六	三〇	二百十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同
二二	一一	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同
二三	六	三〇	一百八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同
二三	一一	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同
二三	六	三〇	一百八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同

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產收入一覽表

三·一二·三	同	三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元
二四·六·三〇	一百五十萬元	五萬一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四·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五·六·三〇	一百二十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五·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四萬二千元
二六·六·三〇	九十萬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六·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七·六·三〇	六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七·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二八·六·三〇	三十萬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零五百元
二八·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三十一萬零五百元
合	計	三百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類別	租地	租屋	租洲	市項	收入	年
合計	一五·五〇四元〇〇〇	九·四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產收	六四·四二〇	●●●	●●●	●●●	●●●	三
市項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地租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附記一、表內所記爲市產十七年度總收入之預定數
二、此項定數按之實際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備 考

類別	月	收 數		年	收 數	備 考
		收	數			
人力車	一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元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 記前列數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歲入之概況但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司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爲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 第三條 本公司債之取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爲準
- 第四條 本公司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為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一條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三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法規

六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中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期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為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十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遺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

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一 凡本公司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為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司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司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為
-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擔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核收超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擔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并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 九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 十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様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 十一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二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一角五分
- 十二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 十三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担之

第二章 勸募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
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frac{0.4}{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0.6}{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1}{100}$ (丁) 勸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1.5}{100}$
(戊)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2}{100}$ (己) 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2.5}{100}$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3}{100}$

第三章 代募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為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
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 (甲) 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0.6}{100}$

茲
告
示
布

(乙)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1.
(丙)代募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1.5
(丁)代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2.
(戊)代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2.5
(己)代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3.
(庚)代募一百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3.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四章 承募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合同訂立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爲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

債款領收證）

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爲2.	100	100	100	100	100
(乙)承募愈五萬元以上者爲3.					
(丙)承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3.5					
(丁)承募半五萬元以上者爲4.					
(戊)承募百萬元以上者爲4.5					

第五章 罰則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 丙 有侵吞尅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一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四人

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
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

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
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
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在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

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

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出鄉長鎮長指定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二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

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閭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五日

茲制定縣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訓令

一八

訓令

訓令第一八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禁烟先哲林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等情當經本院將紀念辦法酌予修正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飭施行並有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〇六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海州至長江口沿岸一帶海圖請飭軍政部轉行海道測量局測製應用一案到院當經令飭軍政部遵辦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飭據海軍署轉據海道測量局呈稱現在測量長江之大通安慶浙江之三門灣石浦等處工程不能中輒一俟此項工程竣事再行計劃辦理但海州至長江口約合二萬零五百方英里爲我國海岸線最難施行測量之一段必須籌畫辦法預算經費方可進行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電請在建設廳長劉驥未到任以前由蕭萱兼代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電復照准不必用命令發表當即電復並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去後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萱呈稱案據職府建設廳廳長石瑛呈稱呈爲呈明李星樓捲款實數並懇通緝張修永陳榮伯以憑併究事竊查湖北省道襄花路管理局局長李星樓捲款潛逃業經職廳呈請鈞府通緝在案並曾於四月十八日派委陳治單代理局長會同護路隊隊長吳伯崙查明該犯捲款情形實在數目及分別澈查凡與該犯關係人員具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局長陳治單等報稱該犯李星樓捲逃款項均係提漢購辦車輛材料滾存者計洋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合該犯在局長支三十九元三角四分三厘共洋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四分三厘又該犯私人張修永係該局駐漢辦事處採辦員捲洋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八分二厘陳榮伯亦該犯之私人係該局提款員捲洋八百元於該局長未回局時先後潛逃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請予緝獲一併究辦等情據此查該犯李星樓等乘軍事時期相率捲逃且屬目無法紀若不嚴拿究辦殊不足以資懲戒理合將該犯李星樓捲款實數並檢具該犯私人張修永陳榮伯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將該犯李星樓捲洋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四分三厘咨請河北省政府令行該犯原籍蠡縣查封該犯所有財產嚴密緝拿迅速見復並乞一面令飭黃岡縣一面另咨河北省政府令行霸縣分別將該犯黃岡籍張修永霸縣籍陳榮伯所有財產立予查封聽候處分暨通令本省各機關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而彰法紀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張修永陳榮伯面貌書各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案經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嚴緝在卷茲據前情除分別咨令外理合開具該犯張修永陳榮伯面貌籍貫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通令各省一體併案協緝解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李星樓捲款潛逃經飭該部轉行通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將該犯張修永陳榮伯二名併予協緝務獲解

辦此令

計開在逃襄花路局駐漢採辦員張修永湖北黃岡縣人年三十二歲面白無鬚身中 提款員

陳榮伯北平霸縣人年三十四歲面黃無鬚身短

訓令第一八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魏宗晉業經免職擬請改派山東財政廳長袁家曾爲濟案調查委員會中國委員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改派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魏宗晉業經免職即照派袁家曾爲濟案調查委員會中國委員可也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五零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天津上海漢口特等電報局關防小章轉請飭局鑄發一案奉諭照准等因除飭局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提議以成嶸等爲秘書技正又科長郭楠辭職擬以王鍾補充經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成嶸等九員及郭楠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稱首都建設經費最低限度每月應補助十萬元請飭財政部照撥等情到院提出院議後當即轉呈飭部照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並仰轉飭該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一三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零二號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郭榮總務科上校科長曾唯均另有任用郭榮會唯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杜煒爲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上校科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周尙木爲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一四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韋懋辭職韋懋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德徵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一五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彈劾法一份（見本報第五十二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一八一六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准雲南省政府電請以錫稅抵借法款收銷滇省紙幣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國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案關外債應由財政部直接磋商並由該部負責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即該部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內政
教育部

爲令行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開案據胡委員漢民孫委員科呈爲據情提請公決事現據簡煥章同志函稱先兄讓之承父遺業在港經商自少熱心革命犧牲不惜民五討龍民九討莫之役奉命籌餉接濟義軍傾家赴援至於破產雖幸粵省光復素願稍償但因憂勞過甚旋得重病以身殉黨悲感殊深當時曾奉先大元帥給予治喪費千元並諭煥章一俟政局稍定當再設法爲先兄遺嗣撫卹等因回念前事忽七八年現計先兄遺子八人年齡漸長均已就學母老妻弱身後蕭條前時煥章供職政府尚可稍撥微薪以資補助今煥章亦賦閑經年自顧不能實屬愛莫能助夙念先生等前與先兄雅有交誼知之最深用敢專函奉懇祈代將下情轉陳中央對先兄遺嗣格外予以郵助俾教養有着則存歿均感等情查前簡讓之同志爲黨籌餉毀家殉義慷慨任俠甚足矜式至於身後蕭條所遺子女教養無着情尤可憫所擬請轉陳中央予以郵助一事核與本黨迭年撫卹前烈遺嗣前案相符理合據情提請公決等由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先烈簡讓之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遺族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嗣就學者照章免費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

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內政部

訓令第一八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准司法院函復關於廣東高要縣民伍常等狀爲廣東省政府處分不當有害利益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事屬行政部主導範圍應請函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辦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轉給原由本院逕為照辦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函 一件檢發副狀 一件原附證卷 一件函 一件狀 一件照狀 一件代扣地租單一紙

訓令第一八一九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話將寺廟管理條例轉呈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由內閣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八二〇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財政部
工商部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訓令

二四

爲令遵事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呈報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辦理選舉請鑒核備案並指派董監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應即結束由工商部財政部接收并擬定妥善辦法呈核當輕轉呈暨分令遵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部 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通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各 委員會
部
省
政府
特別
市政府

爲通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前以王公使景岐電請爲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立碑暨鑄發紀念章各節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毀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日除規定於是日頒發紀念章外並擬舉行大規模之禁烟運動以示宣傳茲經擬具紀念日辦法草案九項提交職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即

日呈請核轉公布施行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等因理合備文呈送是項草案祈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以資觀感而利禁政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毀鴉片九週年紀念辦法草案大致尙妥所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似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紀念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明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並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紀念辦法令仰該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局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毀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件

◎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毀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懸旗一日以誌紀念而示崇敬
- 二 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三 全國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戰爭之經過與青年對禁烟應有之努力
-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一 開會 二 奏樂 三 唱黨歌 四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林先生遺像行最敬禮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 六 向總理及林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八 報告林先生事略及焚烟被謫經過 九 演說十 奏樂 十一 散會
- 六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參照中央禁烟委員會所發之林則徐先生焚烟九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從事宣傳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訓令

二六

- 七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前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八 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九 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等另定之

訓令 第一八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 財政部 教育部
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由鹽稅附加項下於原有教育費八角外每包加劃銀一元五角以完成教育經費之獨立業由院核准令該財政部轉飭照案劃撥並令該教育部轉行湖南教育廳知照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開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 內政
交通部
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奉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查獲之共產黨刊物工人寶鑑一冊查該刊物封面雖書卓別麟故事字樣內容顯爲共黨藉謀煽惑工人之工具除函復查禁銷燬外請函交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工人寶鑑一冊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

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密查禁
轉飭各郵局注意檢查
轉飭所屬嚴密查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照抄原函

逕啟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奉鈞會交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據瀏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之共黨刊物「工人寶鑑」一冊請准予飭屬燬板並通令嚴禁等情到部查該反動「工人寶鑑」封面曾書「卓別麟故事」字樣以期淆混而其內容詆毀本黨鼓吹階級鬥爭顯為共黨藉謀煽惑工人之工具除函復湖南省指委會轉飭所屬嚴密查禁消燬俾絕流行外理合檢同該刊物一冊呈請鈞會函交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防煽惑而杜亂萌實為公便等情附工人寶鑑一冊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該項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工人寶鑑一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訓令第一八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各委員會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四號開為令遵事查各機關及各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會特別

府 市政府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見本報第五十二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一八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汽車進口稅稅則表請鑒核備案前來當經檢同原表轉呈鑒核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四號開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准貴處函送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及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各草案請審定一案當經交中央宣傳部審核去後茲准提出報告復經中央第十一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仍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將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修正公布後再由教育部以部令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以歸齊一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黨部審定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並將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公布施行此令

附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

訓令第一八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各省政府（不另行文）
各省會員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各一份（見本報第五十三號法規欄）

訓令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二八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鐵道部呈繳平奉鐵路局截角銅質關防轉請核銷一案奉諭交印鑄局銷燬等因除飭局違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委員會呈爲修正組織條例重行改組原有印章均不適用請重行頒發以資信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關防小章候飭局刊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三一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訓令

三〇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一號指令本院呈據財政部轉據武漢特別市政府擬具該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修正繕請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核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並轉武漢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 工商
交通部

爲令邊事查前據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等呈稱滬市政府制定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侵權違法窒礙難行等情到院當經飭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將前項規則呈核在案茲復據該市政府呈據公用局呈稱查華商電氣公司等不滿於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各點先經職局以主管局關係代擬說明書送請鈞府備考嗣聞該公司等兩次正式呈請鈞府修正曾經鈞府批駁現該公司等既復以呈請中央職局之意可否並將本市訂定該項規則之說明及理由一併陳送中央以供考慮再市內公用事業應受職局監理者華商有十五家外商有二家其中反對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者十家皆屬華商然此十家中事實上亦僅有一二家大概因其經理感覺該規則一部分條文於私人殊爲不利再三堅拒其餘均屬隨聲附和至在股東方面則初無不滿之表示且如華商電氣公司股東有請嚴格執行該規則者故此十家中亦已有一家表示願與本政府訂立合約遵守該規則此中情形似亦不可不報知中央以明真相又該公司等以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但稱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等語並無監理字樣認該規則爲逾越範圍不知取締事件應有標準否則公司安所遵率官廳憑何執行監理規則即示公司以遵率之道違其所以應遵率官廳乃執行其取締必謂母法無此名義子法不能成立則如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僅規定市公益慈善事項而本市現有監督慈善機關暫行條例第十二項僅規定市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事項而本市現有管理飲食

店等規則此監督管理兩名義任特別市組織法亦無根據豈不均爲逾越範圍抑此但舉其數例耳其他中央及地方法令類此情形者不一而足依該公司等意見推論不將根本上皆有動搖之象似尤不可不向中央聲明免滋誤會並附呈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說明一份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檢同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說明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市政府所定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是否妥適應由該部會同交通部工商部核議除分行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會同核復以憑遵辦此令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一份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說明一份華商公司等原送第一次第二次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各一份辦畢仍繳抄發華商公司等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禁煙委員會委員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薛篤弼蔡元培王正廷馬寅初鈕永建宋子文王伯羣孫科劉之龍均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閻錫山何應欽陳紹寬鈕永建張之江李登輝鍾可託王維藩羅運炎田雄飛爲禁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之江爲委員長鈕永建爲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

訓令 第一八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青海省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青海省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郭立志另
有任用郭立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袁其祓兼青海省府財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
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據陸軍署交通司請更正該司中校技師徐葆衷任狀誤字繳回原狀乞轉呈換發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係據該院轉呈軍政部薦諸任命周相鳴等一百七十八員一案所費銜名清冊填發任狀前據兵工署聲請更正唐在宸等三員名字業經換發茲又據轉呈徐葆衷名字錯誤等情調閱原冊果係誤作忠字嗣復該部關於呈請任命文件應繕寫端正詳細校對以昭慎重除准予換填任狀隨令發該院給領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原狀存銷等因奉此除任狀已由國民政府逕發該部給領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七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此次桂逆傾巢犯粵勾結少數海軍及東江徐逆景唐部隊謀襲廣州以爲反革命之根據深賴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練習艦隊司令陳訓詠第四艦隊司令陳策航空處長張惠長各師旅團長艦長等臨變鎮靜調度有方並賴各士卒深明主義忠勇善戰故能屢挫強敵鞏固粵疆披覽捷報至深嘉慰所有出力人員着該總指揮分別呈報同膺懋賞其戰陣傷亡諸將士爲黨國捐軀爲革命奮鬥忠烈之氣足以千秋政府殊深痛惜應着分別查明呈報從優議卹以彰勳績而示來茲此令等因除錄令電知陳總指揮濟棠陳主席銘樞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故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勞動大學及上海特別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部呈復關於會查傅宗耀押

欵案請令財政部將勞動大學所欠通商銀行欵項轉移債權設法籌還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內稱查前模範游民工廠以該廠房屋向通商銀行押借款項勞動大學現既接收該廠產業本應一併承繼其債務惟以該校爲國立大學此債又係前任所欠應由政府負責償還查各項內外債均應俟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立後統籌整理辦法此項欠欵事同一律自應歸入整理內外債案內一併清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並轉行勞動大學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復奉到頒題郭春秧等匾額褒章獎證等件日期並乞轉呈將所頒匾額各賜印信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即轉給祇領空白印隨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該會卽便遵照轉給具領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前襄花路管理局長李星樓捲款賣數并懲一併通緝該犯張修永陳榮伯並明令取締軍事長官以私人充任財政實業局差或地方縣長由呈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將該犯張修永陳榮伯二名併予協緝務獲解辦矣至請取締軍事長官以私人充任官吏一節迭經政府通令有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呈送本部核准發給專利執照各案清摺二扣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由呈及清摺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即知照清摺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辦理分配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情形請核轉備案由呈及清冊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復奉頒省府秘書長銅章轉發領用並報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三七九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鐵道部

呈據技士張祥基呈報監督驗收中山路工程情形轉報鈞院察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三八〇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報接收完竣及日軍撤退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三八一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社會局轉呈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乞轉呈審擇購用等情檢同衣料樣本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院分飭購用當經通行各部會及各省市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樣本發還

指令第一三八二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爲轉呈浙江桐廬縣縣長曹堂在上海兵工廠購妥槍彈請發護照起運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三八三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交通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指令

三六

呈復新華輪船被難家屬會代表請求撫卹一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呈報情形呈請鑒核

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三八四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財政部

呈復墳就美人安得思由蒙運化石動物標本出口護照請轉發由

呈及護照均悉已函送古物保管委員會轉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三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梁志賢陣亡擬請照少校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三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陸軍獸醫學校十二期及簡易班學生畢業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畢業儀式請照向例

轉呈國府簡員代表蒞校頒發訓詞獎品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一三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方本仁

呈報到任日期及啓用印信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工商部

呈爲修正商品檢驗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請准備案由
呈暨修正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修正章程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據財政廳呈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除現金外擬以現在發行之公債庫券代充爲限辦法甚妥應予照
債庫券爲限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機關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除現金外擬以現在發行之公債庫券代充爲限辦法甚妥應予照
准至前財政部制訂之條例細則如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在 中央未經頒布此項辦法以前亦可暫資
參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三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湖北省府委員何成濬等

呈報於五月二十日在武昌省政府宣誓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故員李雲生照上校陣亡例張鼎元照中校陣亡例呈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武漢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牙帖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整理舊帖辦法備案由

呈暨章程各件均悉大致尚屬可行惟牙帖暫行章程第七條「尙未照章換帖」下應加「而私行營業」五字又同條「如該商聲明仍願續貿」應改為「如該商聲明仍願繼續營業」又第十五條「扣限期限」之「扣限」當係「扣算」之誤及整理舊帖法第六點「應領補完」之「應領」當係「應頒」之誤業經本院分別修正備案仰即遵照章程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三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復奉交上海市省各項決議案內關於會丈局一項似應由外交部辦理請鑑核施行由呈悉查上寶會丈局向隸於江蘇交涉公署純因對外關係而設前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請將該局移交該市政府接收管理經 國民政府令飭外交部遵辦據該部呈復以現在各省交涉員業經呈准截止本年年底一律裁撤凡交涉員職掌之各項事務究應如何支配正在通盤籌劃關於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一節應暫行展緩統歸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內辦理復經 國民政府令知上海市政府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三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外交部咨准駐京美領附具洋文切結函請發給手槍一支子彈一百粒進口護照轉

請鑑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三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復江蘇省代表德峻等呈請組織佛教會可否查照前例仍向所在地官府核轉請鑑核

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奉國府交院飭部查照備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爲認銷公報數目請予核發由

呈悉已飭秘書處公報室如數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蕭誠受傷擬請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鈔金爲止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外交部

呈報與義國駐華使館秘書查脳代表該國政府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之議定書緣由

並抄呈往來照會議定書請轉呈備案由

呈暨各件均悉業已檢同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何驥良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鈔金爲止請轉呈核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指令

四〇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蔡標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〇一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派員查災需用款項應在何項下開支請核示由

呈悉派員查災放賑所需川旅食宿暨印刷賬票並辦公等費均准在賬款項下撙節開支覈實報銷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准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函爲留日學生葛武槩等七名學費如何支給請規定妥善辦法以資維持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應將留日各文學生學歷及以前對於革命之勞績詳細呈蹟以憑轉送 中央黨部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彙報所屬機關啟用新印日期祈核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

呈報主席及各委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浙省政府咨關於前查封沒收吳秉元等房屋二案現吳秉元房屋已准予啓封發還准
咨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報日軍撤退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程天放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准文官處行政院秘書處先後函發王瑚呈報續查豫省災情請鑒核一案已由會函達鐵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指令

四二

道部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交通部

呈爲徐鄭漢平電報桿線被馮軍毀壞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財政部

呈覆奉令籌還勞動大學所欠通商銀行債務一案請俟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立後統籌清

理由

呈悉准如議辦理已令行教育部轉行勞動大學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一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具呈人吳德音

呈請提前發給亡姪吳慶軒郵金俾早日運柩回籍由

呈悉仰逕向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可也此批

批第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具呈人上海中國佛教會

漾電呈爲寺廟管理條例各省佛教團體均有呈請修改請通電在未確定辦法前暫緩組織保管委員會由

電呈已悉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復業經本院轉請 國民政府將寺廟管理條例交立法院詳加審核修正公布在未修正公布前准由該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暫緩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並已令飭內政部遵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具呈人李振武

呈請查案優卹伊子李通源並乞緝拿兇犯吳鏡堂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請卹凶等情呈由 中央黨部交辦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案核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令

農礦部令

法字第四十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業經制定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在案茲公布之此令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

第一條 農礦部爲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

酌用助理員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處以該

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鑛部令
法字第48號
十八年三月九日

茲制定農鑛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進出口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等運抵港埠時須由運物者出具報單向農產物檢查所呈請檢查

國內各地所有上項之各種產品亦得向農產物檢查所請求檢查
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如左

普通農作物產品 特用農作物產品 蟻絲花果茶及菜蔬等品 陸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農產物製造品 各項子種秧苗人造或天然肥料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檢查費時其價值得以海關稅單為標準以計算之

農產物檢查所接受報單後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派員帶同巡丁前往就全體物品中抽取一

件或數件施以檢查

第五條 凡物品應行化驗及施行他種手術者得攜回所中行之

第六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物件應由農產物檢查所加蓋戳記

第七條 檢查執照由部頒發用二聯式第一聯掣給商人收執第二聯繳部備查

第八條 徵收檢查費之收據用三聯式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存部第三聯存所

農產物檢查所應備檢查總簿分別登記檢查事項

第十條

爲商運便利起見在施行實地檢驗手術之前得由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查臨時憑證經實地檢驗後結果不符其憑證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檢查時所用車船搬運等費由受檢查者自行擔任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得分別禁止行銷或施行消毒遇有必要時得令燒毀或遺棄之其有運入

第十二條

病菌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鑛部領取許可證抵港時報驗無訛方准入口 農產物檢查所關於各項物品單行檢驗辦法得分別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農鑛部令 法字第五四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本部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鑛部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第二條

農鑛部爲促進國營鑛業起見設立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
本會應行籌備之事項暫定如左

一 勘選鑛區

二 規畫鑛產

三 籌設煉廠

四 整理舊有國營鑛業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充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

凡部內職員經主任委員許可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會議決案應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頁數	頁價	目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目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9--35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五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錄

府令

十八年六月六日任免令四件

訓令

- 第一八四一號令內政部爲簡派察哈爾縣長考試典試及審核各委員由
- 第一八四二號令內政部爲核議歸化韓族崔東升等請願案經呈准照辦由
- 第一八四三號令衛生部爲安徽省政府呈覆普通市限期成立衛生局案情形由
- 第一八四四號令內政部爲核議撫卹馬驥等案經呈准照辦由
- 第一八四五號令陝西省政府爲捐俸助賑擬請酌量籌捐案經呈准照辦由
- 第一八四六號令工商部爲任命技監技正及任免參事案由
- 第一八四七號令財政部爲呈准另飭撥給產科醫院院址案由
- 第一八四八號令內政部爲改良佃租辦法應依據各省調查情形再行擬定由
- 第一八四九號令各省政府爲調查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依限呈報由
- 第一八五〇號令軍政部爲換發應時傑運柩謹照仰轉給具領由
- 第一八五一號令財政部爲呈准各工廠商號報運智利硝硝磺硫酸等物品暫行由部核發護照由
- 第一八五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內政部議覆查封岷山縣王揖唐顧維鈞家產案仰查酌辦理由
- 第一八五三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擬明陵保管委員薪俸列入預算案由
- 第一八五四號令天津特市府爲該市財政局驗契處組織規程應予備案由
- 第一八五五號令財政部爲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案經呈准照會公布由
- 第一八五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濟民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五號

二

第一八五七號通令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暫還本付息表由

第一八五八號令 鐵道部爲撥發李品仙所部改編後經費由

第一八六〇號令廣東省政府爲商民孫福呈訴該省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案由

第一八六三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軍政部本年六月份軍費支付預算書由

第一八六四號令財政部爲河北省政府請發天津比國教會購通硫酸護照由

第一八六五號令軍政部爲核卹吳慶軒案仰專案辦理由

第一八六六號令財政部爲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醫院經費應仍照原案籌撥由

第一八六七號令由財部爲呈准蘇全端給卹案由

第一八六八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口北十縣黨務劃歸察省辦理由

第一八六九號令財政部爲滿南振業火柴公司請發購運綠酸鉀護照由

第一八七〇號令軍政部爲鐵道部呈請令各警備司令非合法戒嚴對於各路局不得直接指揮案由

第一八七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謝羣舉給卹案由

第一八七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景松銜給卹案由

第一八七四號令財政部爲山西榮昌火柴公司請發購運鹽酸加里謹照案由

第一四一二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限期成立衛生局情形由

第一四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賀兆熊傷廢請卹案由

第一四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王見龍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五號令財政部據呈廣西來賓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四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黃煊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一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賈夏重民烈士卹金證書由

指令

- 第一四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請將修正該部組織條例編制中關於少尉書記一節先行核准案由
第一四一九號令軍政部據呈代理部務接收各項清冊由
第一四二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請簡任該省政府秘書長由
第一四二一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報舉行委任人員考試日期由
第一四二二號令湖北省委兼代建設廳長蕭萱據報到任日期由
第一四二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河南黃縣屬十七年被災田畝蠲緩流抵糧銀案由
第一四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定明奇朱煜勸職薪案由
第一四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復查封岷山縣王揖唐顧維鈞私產辦法由
第一四二六號令武漢特市府據請以曾集熙等爲秘書長及參事等職由
第一四二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報浙省最近一週政情三十三項由
第一四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蔣濟普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陳子炎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費中央各部隊本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一四三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繳太湖水利委員會舊關防由
第一四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撤裁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由
第一四三四號令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據報回部供職日期由
第一四三五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宜昌堤工附捐不能蠲免由
第一四三六號令工商部據呈工商法規設計兩委員會工作未竣請准予繼續辦理由
第一四三七號令青島接收專員據呈查明未決共犯王提貴一名已由公安局移送地方法院由
第一四三八號令軍政部據送蘇州殘廢院負傷員兵表請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三九號令教育部據呈請維持原案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醫院經費由
第一四四〇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通令各警備司令嗣後非經合法宣告戒嚴不得直接指揮各路局由
第一四四一號令軍政部據請核發上海濬浦總局應用炸藥護照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五號 目錄

四

第一四四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請免稅購辦需用機件以利建設由

府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年六月六日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馬軼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杜作鎮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稱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李國謨久假離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請任命蕭退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施從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一八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請轉呈}國民政府簡派察哈爾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及核派襄校委員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零四一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已有明令照派童效先彭贊璜王宣張之傑郭德修楊集賢爲典試委員李鐘翹^遞象升潘連茹陳華豐常子鑑馮福臻師潤庠爲襄校委員在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并轉咨教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復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請願解決韓族問題一案情形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通令各省轉飭所屬普通市限期成立衛生局一案到院當經通令各省政府轉飭遵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安徽省政府方主席呈稱查皖省屬境安徽蕪湖蚌埠三市現僅設有市政籌備機關奉令前因除俟正式市政府組織成立即行令飭依法設置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復仰祈鑒

核査考並轉令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復馬幼伯即馬驥爲黨犧牲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給予一等年撫卹金餘照雲南省政府所擬辦法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去後茲奉國民政府第一零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咨雲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陝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機關職員未支領全俸擬請酌量籌捐等情到院當以此案前據甘肅省政府以所屬各軍政機關在職人員並未支領全俸請變通辦法通令所屬自由樂捐彙總轉解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陝省各機關職員既係未領全俸與甘省事同一律擬援照甘肅核准成案准其自由樂捐彙總轉解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六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徐善祥爲工商部技監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劉蔭第吳承洛爲工商部技正此令又奉 令開工商部參事徐維震另有任用徐維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劉奎度爲工商部參事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關於國府飭撥北平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房屋爲方烈士聲洞夫人創設產科醫院院址一案以該項房屋均已由公撥用自應另撥適當官產俾成義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即轉飭另行撥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另行撥給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一八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業經呈請核轉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一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院議議決送政治會議審議請核轉等情當經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政治會議咨復內開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五委員審查並將有關係之文件送資參考去後茲准趙委員復稱奉飭審查改良租佃暫行辦法一案經即開會審查各省規定之租佃辦法既不一致而租額及撤佃轉佃等項亦各主張不同僉謂吾國農業狀況非獨南北懸殊即在一省亦多參差互異此案擬將全國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報請鑒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各省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調查呈報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咨復即請政府明令施行等由附抄函一件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具報以憑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各省府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違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一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院議決送政治會議審議請核轉等情當經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政治會議咨復內開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五委員審查並將有關係之文卷送資參考去後茲准趙委員等復稱奉飭審查改良租佃暫行辦法一案經即開會審查各省規定之租佃辦法既不一致而租額及轉佃撤佃等項亦各主張不同僉謂吾國農業狀況非獨南北懸殊即在一省亦多參差互異此案擬將全國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先定辦法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報請鑒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各省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調查呈報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咨復即請政府明令施行等由附抄函一件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呈報以憑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附函一件

訓令第一八五〇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違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軍政部呈據公民應大章呈請換發亡子應時傑運柩護照轉請換發以便給領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該明換發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換給護照一張令發該部轉給具領此令

計換發護照一張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五號 訓令

六

訓令第一八五一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在護照新辦法未規定前各工廠商號報運智利硝硝礦硫酸等物品暫令呈部核發護照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 命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江蘇省執委會轉據岷山縣執委會呈請查封王揖唐顧維鈞家產充作建築中山學校經費一案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覆稱查王揖唐顧維鈞二人均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有案核與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定相符其所有之財產自應視爲逆產該岷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查封王顧兩逆在該縣所置私產充作建築中山學校經費自係爲擴充教育起見與處理逆產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惟該條規定逆產之用途爲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是前項逆產即使專作辦理教育之用亦應由地方主持所有王顧兩逆在岷山縣所置私產應如何撥充該地方建築中山學校經費之處擬請院令行江蘇省政府督同民政廳查照確實酌量辦理以免窒礙等情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並函知中央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督同民政廳將王顧兩逆在岷山縣所置私產查明確實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執委會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八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明奇朱煜勳呈爲生計奇箸請委末職俾資維持一案到院當交內

政部核議旋據請委以明陵保管委員名義酌給薪俸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由內政部委派當即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備案並令行內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內政部復稱此案既經院議決議自應遵照辦理惟薪俸一節尙未規定數目據請查照原有俸糈略予削減定爲每月薪水洋五十元並請令行財政部列入預算規定支給辦法以便違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該部所擬數目支給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列入預算規定支給辦法逕復內政部照辦此令

訓令第一八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送本年三月份擬定各項單行規程請鑑核備案到院當經指令並據內政部核復該特別市街材長副聯合辦事所簡章等項令行各在案茲又據財政部呈復該特別市財政局驗契處組織規程核與驗契章則尙無抵觸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應予照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該部知照此令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二號指令本院呈據財政部呈請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檢同所擬條例及債本付息表轉請發立法院審核明令公布施行由內閣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債本付息表已交由立法院議決通過呈經本府明令公布矣此令等因奉此台行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張濟民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周昌時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台行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不另行文)

令各部
委員會
各省
政府
特別
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茲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見本報第五十三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鐵道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據職會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案據北平李特派員品仙冬代電呈蔣前總司令內稱職屬在平部隊每師原有三旅外有騎兵旅憲兵特務等營^據計月共需洋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六百元除奉令由長蘆平奉路局及中央各處月共撥洋一百零五萬元外尚不敷七十萬六千六百元請迅予發足以維現狀並附月計預算表一份當經飭處電請何參軍長就近核復去後茲據復稱該部經費如能按月撥足一百零五萬元短少尙屬有現並可於該部通電服從之月發起(即二月二十日)爲白任積欠另案辦理請即提會秉公釐定電示等語正核辦間復據經理分處長俞飛鵬由漢回京報稱此案當在前方簽呈請示總座奉批該部共計四師每月按照額定經費月應發二十萬元計算每月不過八十四萬元何至超過如是

之鉅惟原案尙存前方行營昨又奉總座面稱該部自改編後經費或較增加每月即總發一百萬元該款除就長蘆運使撥二十五萬元鐵道部撥三十萬元財政部撥二十五萬元外尙差二十萬元即由湖北接月如數撥發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在總座意思既已如此決定理合抄檢原案呈請鈞會准予依照決定辦法電飭該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委員長將所呈自改編後除長蘆運使鐵道財政兩部共撥八十萬元外尙差之二十萬元由湖北按月如數撥發一節改由財政部按月增發二十萬元仍係總數一百萬元經由職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編遣區辦事處並電飭該特派員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飭鐵道財政兩部及長蘆運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分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部外鐵道部外

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自李品仙所部改編後起每月撥發二十萬元除應撥二十五萬元外加撥二十萬元共四十五

萬元並轉飭長蘆鹽運使月撥二十五萬元爲該部經費此令

訓令第一八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商民孫福以廣東省政府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偏徇不服上訴乞令行撤銷議決維持承領原案等情呈訴前來並抄呈廣州市財政局簽呈暨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書各一份據此查該民呈訴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廣州市財政局簽呈一份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書一份辦畢仍繳又檢發副狀

一件

訓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部經營中央各部隊機關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在十七年度六月份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計洋一千二百一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二分五厘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轉令財政部照數撥給以符預算而便支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發此令

計檢發本年六月份軍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訓令第一八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河北省政府呈請發給比國教會天津普愛堂購運硫酸護照一案到院查前據該部呈院轉請嗣後各工工商號報運硫酸等項禁品以供工業之用者暫由部審核發照已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現比國教會天津普愛堂購硫酸以備教會及學校裝設電燈發電之用應否由該部發給護照其請領手續是否符合合行抄檢原件及印花費令發該部仰即核明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一八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代參軍長賀耀組呈爲警衛團營長吳慶軒積勞病故請給予運埋費並速予核卹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交該部議復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彙請給卹在案准函前由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從速專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代參軍長賀耀組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八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部衛生部會函呈稱案奉鈞院指令第一三二一號內開悉查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前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由政府補助五萬五千元分五年撥付自五年期滿後應否續予補助由主管機關考察成績呈候政府核辦經政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如仍照原案補助必致牽動預算所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明令特准按年撥助經費三萬元後當即令行助產教育委員會從速籌備開辦在案現查該校籌備業已就緒一切設施悉依照三萬元預算辦理今若依財政委員會核定辦法每年僅撥付一萬一千元則所差甚鉅助產教育委員會既不能負責補充業已開辦之學校醫院勢必至於停頓伏乞查照前呈准予維持原案每年籌撥經費洋三萬元以利進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衛生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業已籌備就緒一切設施既依照三萬元預算辦理所請維持原案每年仍撥助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仍照原案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前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一件

訓令 第一八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北平公安局稽查員蘇全瑞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察哈爾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稱口北十縣業經奉令劃歸該省管轄而黨務則隸屬於河北省黨部懇請轉陳中央黨部核議劃歸察省以明統系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轉陳核辦去後茲准中央組織部函開准中央秘書處發交貴院函據察哈爾省政府電稱河北十縣業經劃歸該省管轄而黨務仍屬河北省黨部懇轉中央核辦等由查此案前據國府文官處函轉到部當經令飭河北省黨部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軍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濟南振業火柴公司請發給購運綠酸鉀護照一案到院查前據該部呈院轉請嗣後各工廠商號報運智利硝礦硫酸等項禁品以供工業之用者暫由部審核發照已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現濟南振業火柴公司報運綠酸鉀應否由該部發給護照合行抄檢原件及印照費令發該部仰即核明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檢發振業火柴公司原請求書運輸說明書保證書三件及印照費一百九十五元

訓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爲呈請事據湘鄂鐵路管理局呈以迭奉武長萍鐵路警備司令部訓令計頒發密電碼本令局遵照一件又設置路務稽查兩股于參謀處由路務股分設派出所於徐家棚等處稽查股分派稽查員按段隨車巡察令局飭屬知照一件又電令職局及各處課站廠車隊工警等各盡厥職等因應如何接受請示辦理等情到部查戒嚴時期在戒嚴區域內之最高軍事長官對於該地之行政官得行使其指揮權惟戒嚴之開始及終了必須經過合法宣告手續至警備司令之設置原屬預防性質不能

適用戒嚴法所賦予之指揮權而事實上又無指揮路局之必要至直接指揮路局各處驛站廠車隊工警等之行政則尤為不合徒滋糾紛而已路局對於此項命令本無接收之義務惟事關行政系統似未便任其混淆致滋糾紛擬請鈞院轉行飭知嗣後如未經合法宣告戒嚴對於各鐵路局長員不得直接指揮即在戒嚴期內亦限於與軍事有關者始得行使其指揮權俾明系統而維路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謝羣舉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北平公安局辦事員景松衝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軍政部呈准工商部咨請發給山西新絳縣榮昌火柴公司購運鹽酸加里謹照一案到院查前據該部呈院轉請嗣後各工廠商號報運硫酸智利硝酸等項禁品以供工業之用者暫由部審核發照已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現山西新絳縣榮昌火柴公司報運鹽酸加里謹否由該部發給謹照合行抄檢原件及印照費令發該部仰即核明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檢發山西省政府原咨四紙榮昌火柴公司請求書運輸說明書保證書三紙及印照費七十八元

訓令第一八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維訓政開始中外視線咸集中於建設職會成立以來軫黨國屬託之重對於無線電電氣水利礦冶各項建設靡不力圖發展其所需建設經費雖曾經奉令每月加撥五萬元稍資補助第以中央經濟未充無法照領而上項事業或握交通之要樞宣傳之喉舌或為農商之命脈工業之根基關係國際民生至為重大爰不敢因噎廢食遂一面以私人資格勉措款項以助進行一面增加效能力求撙節冀裨事功惟因職會各種事業在辦辦期間應需機械材料本屬不少其購自外洋者尤居多數若一一完納稅捐所費纂鉅職會值此經費無着艱窘萬狀之時其絕無餘力兼負稅款當在洞鑒此上年十月間所以有建設物品擴大免稅範圍之請求雖經奉令照准終以格於國用物品免稅之辦法事實上稅款負擔仍未蠲除建設進行殊多窘礙茲為維持建設起見特援照鐵道部國有鐵路購運材料概予免稅成案擬請將職會經辦各項事業在創辦期內所需機械儀器材料等項無論國貨洋貨一律免徵各稅限自奉准之日起以一年為期與國有鐵道免稅專案一體辦理俾利建設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教育部

呈請電令新疆省政府准予西北科學調查團瑞典團員入境並保護由

呈悉已電新疆省政府准予該團員粵諾等三人入境並妥為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各普通市一律限期成立衛生局皖屬安慶蕪湖蚌埠三市現僅設有市政籌備機關俟
市政府正式成立即飭依法設置由

呈悉仰候令行衛生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賀兆熊受傷殘廢擬請照少校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王見龍陷陣負傷擬請照上校一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五號 指令

一六

指令第一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來賓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一六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中尉黃道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鈔金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鈔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一七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賚夏季民烈士鈔金證書第二三兩聯單請分別呈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 儀

呈爲請將前擬修正軍政部組織條例業經本院會議決議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嗣准文官處函以此案經奉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等由即經本院於三月十六日以第九九七號訓令行

行准予修正以利公務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條例編制中關於准尉司書十分之三改爲少尉書記一節先知該部在案茲據呈請前情除轉呈 國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一九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報前因奉命代理部務曾將職部應有銀錢器具材料車輛馬匹等項派員接收由呈件均悉查該部所送附件僅祇一份不敷存轉仰卽將各項清冊補送一份送院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第一四二〇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請簡任劉復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電陳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轉請政府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指令第一四二一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舉行委任人員考試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代理建設廳廳長蕭 萱

呈爲奉令以奉行政院電准兼代湖北建設廳長職務呈報到任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河南內黃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請蠲緩流抵糧銀祈核轉示遵由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五號 指令

一八

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明裔朱煜勸請委末職一案關於薪俸一節擬定支給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明陵保管委員薪俸准如該部所擬每月支給五十元仰候令行財政部列入預算規定支給辦法逕覆該部照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覆奉交中央執委會交辦江蘇省執委會轉據崑山縣執委會呈請查封王揖唐顧維鈞在該縣所置私產充作建築中山學校經費一案核議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如議令飭江蘇省政府督同民政廳查明王顧兩逆在崑山縣所置私產確實酌量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武漢特別市政府

呈請以曾集熙等爲秘書長及參事局長等職務分別轉請任命由

呈悉查此案經提出第二十六次院議決所請任命審計處處長土地清丈登記處處長公安局副局長財政局副局長各員不合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應毋庸議餘分別簡薦任照請政府任命案經議決除分別轉請任命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代電報告浙省最近一週間政情三十二項請鑒核由

有日代電悉據報最近一週間政情尙屬詳晰惟第十五項財政廳通令各縣頒發借徵一年田賦還本付息辦法查該省政府借征田賦已奉國府第三九四號訓令制止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蔣濟普臨陣負傷擬請照少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陳子炎負傷擬按中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請轉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一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賚中央各部隊本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乞飭財政部核發由

呈及預算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繳太河流域水利委員會舊領關防一顆請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五號 指令

一〇

呈請裁撤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資遣輕傷人員以資善後由

呈悉查所陳裁併殘廢軍人教養院及資遣辦法極為妥善應准照辦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 兼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 李仲公

呈報遼令回部供職日期祈鑒察訓示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 湖北省政府

呈復宜昌堤工附捐係照成案辦理不能蠲免請鑒核由

呈悉宜昌堤工附捐既經該省政府查照係照成案辦理並非前武漢財政委員會臨時辦法應准繼續征收以符原案除函達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 工商部

呈爲本部工商法規設計兩委員會工作未竣請准予繼續辦理由

呈悉准予繼續辦理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 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復遵令轉飭青島公安局查明該局前有羈押未決共犯王提貴一名業經移送青島地
方法院訊辦此外別無共犯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送蘇州殘廢院負傷員兵蘇大真等姓名傷等表請轉呈分別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教育部
衛生部

呈爲續請維持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原案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業已籌備就緒一切設施既依照三萬元預算辦理所請維持原案每年仍撥助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仍照原案籌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鐵道部

呈請通令各警備司令嗣後非經合法宣告戒嚴且與軍事有關者不得直接指揮各路局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行軍政部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請核發上海滬浦總局購運轟除船炸藥護照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發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五號 指令

一一一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經辦事業應需機械材料擬援照國有鐵道免稅成案辦理以利建設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七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廢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 告 刊 例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頁 數	價	目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八	元	

(印代印書館大陸首都)

9--382

中華郵政特准發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五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目 錄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府令

十八年六月八日嘉獎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貴州省政府主席周西成免職查辦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轉飭優卹副旅長方瑋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嘉獎奉安出力人員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褒揚建築師呂彥直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撤銷靳雲鶚通緝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參事孟壽椿編審處常任編審劉俠任均免職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佈監督慈善團體法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又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自衛槍砲給照暫行條例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免令四十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一八七六號令
交通鐵道部爲整理武漢新舊公債仰會同審查由
財政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目錄

二

- 第一八七七號令內政部呈准郭烈士與三給卹案由
第一八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序鋪傷廢給卹案由
第一八七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駿青給卹案由
第一八八〇號令財政部爲杭州光華火柴公司請發鹽酸加里護照由
第一八八一號通令爲抄發縣組織法由
第一八八二號財政部爲呈准公布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發行細則經理章程由
第一八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馬雲甫給卹案由
第一八八四號通令爲抄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細則章程由
第一八八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潘樹助給卹案由
第一八八六號令內政部爲饒胡淑請撫卹伊夫饒石頤案由
第一八八七號令內政部爲卹飭一體通緝張定璠案由
第一八八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應彪給卹案由
第一八八九號令內政部爲飭併案查覆通緝王占元并沒收其財產案由
第一八九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振邦給卹案由
第一八九一號令鐵道部爲裁撤龍海路督辦公所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八九二號令財政部爲浙江燧昌火柴公司請發購運鹽酸加里護照由
第一八九三號令南京特市府爲任命該市教育衛生兩局局長案由
第一八九四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蠲緩廣西平南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糧銀案由
第一八九五號通令爲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准予免繳由
第一八九七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蠲緩廣西陸川縣十七年份被災田畝糧銀案由
第一八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員兵彭現奎等五百零六名傷廢給卹表冊經呈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〇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鄧世增徐景唐案由
第一九〇一號令北平特市府爲發還該市府修正祕書處暨八局組織細則仰修正另呈由

- 第一九〇二號令衛生部爲檢發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仰核議覆奪由
第一九〇三號令蒙藏委員會爲轉飭嚴防蘇俄赤黨煽惑蒙民由
第一九〇四號令軍政部爲北平陸軍獸醫學校學生畢業頒發訓詞獎品案經呈准電知商主席代表由
第一九〇五號通令抄發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由
第一九〇七號令軍政部爲烟台駐軍干涉電政案由
第一九〇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梁志賢給卹案由
第一九〇九號令財政部爲抄發華僑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書仰遵照核撥由
第一九一〇號令工商部爲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清冊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九一一號令青島接收專員爲電話局移歸部轄案由
第一九一二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軍需署經費原通知書由
第一九一三號通令爲轉飭嗣後搜獲反動刊物應即檢送審核由
第一九一四號令教育部爲學校休假日期規程中應加入總理逝世紀念假期由
第一九一五號令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因公赴粵請轉呈備案由
第一九一六號令內政部爲查禁「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及其工作」及反對軍閥戰爭宣言等反動刊物由
第一九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發給浙江桐廬縣購辦槍彈護照由
第一九一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蕭誠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一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請發駐京美領槍彈進口護照由
第一九二〇號令交通部爲轉呈據報招商局呈復不便撫卹新華船輪失事搭客案仰查覆核辦由
第一九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蔡標給卹案由
第一九二二號令軍政部爲訓練總監部請增加第一集園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案由
第一九二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何麟良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二四號令財政部爲夏士重民道族卹金改由京領發由
第一九二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轉飭上海臨時法院關於中交兩行以公債掉換漢鈔發生訴訟不予受理由
第一九二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爲阿嘉呼圖克圖請援案撥掛專車赴多倫外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目錄

四

指 令

- 第一四四三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奉發重申官吏認捐禁令分飭遵照由
第一四四四號令鐵道部據呈津浦局員請免征賑捐案由
第一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黨員卹金領收手續由
第一四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賈唐耀岷烈士卹金證書由
第一四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賈唐耀岷烈士卹金證書由
第一四四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擬財部直轄機關交代章程由
第一四四九號令海軍部據呈啓用印信日期由
第一四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請將航空署上校祕書董賓秋免職由
第一四五一號令財政部據核撥江蘇省政府所送審計委員會暫行章程由
第一四五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該省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章程由
第一四五三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公安局呈送羈押共犯名冊由
第一四五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飭撥青海專員卹金又二十九旗代表川資由
第一四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請將各屬已繳賑災存款分飭領回由
第一五六號令教育部據呈擬訂國立清華大學規程由
第一五七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覆緝辦曹本章案由
第一四五九號令上物特市府據呈送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由
第一四六〇號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據呈因公離部由
第一四六一號令財政部據呈四川軍隊迫令灶戶籌款情形由
第一四六二號令僑務委員會據呈海露灘滬江沙覺民書報社捐款案由
第一四六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改組浦口公安分局案由
第一四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胥莊敬請郵案由
第一四六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滋事辦理情形由

- 第一四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派項雄霄代理陸軍署署長由
第一四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丁拱辰請郵案由
第一四六八號令教育部據呈送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由
第一四六九號令內政部呈覆改遼寧省興京縣爲新賓縣案由
第一四七〇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該市社會衛生工務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等成立工會案由
第一四七一號令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據呈回瀕養病部務交陳次長代理由
第一四七二號令教育部據呈請撥專款教育會議經費由
第一四七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請嚴令烟台駐軍勿再干涉電政由
第一四七四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報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四七五號令交通部據呈處理青島電話局司機生辦法由
第一四七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任用人員考試條例由
第一四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高慶雲因公負傷請郵案由
第一四七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魏子高因公負傷請郵案由
第一四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曾枝林討共陣亡請郵案由
第一四八〇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送羈押共犯名冊由
第一四八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紀德林在職病故請郵案由
第一四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江蘇水上公安隊請發購運水機關槍證照由
第一四八三號令財政部據呈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後補助財政困難各省區辦法由
第一四八四號令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李芳據報就職日期由
第一四八五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王委員瑚視察豫省災情多餘旅費應如何處理
第一四八六號令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爵據呈到任日期由
第一四八七號令鐵道部據呈遵令將捐俸助賑扣存未解各款如數發還由
第一四八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吉林民政廳甄舉人士請展限三個月案由
第一四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潘達請郵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目錄

六

第一四九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頒發安徽財政特派員等機關印章並停鑄膠東財政特派員關防由

第一四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雷作勤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九二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由

第一四九三號令財政部呈以債券掉換中交兩行演鈔案發生訴訟請轉飭不予管理由

批
令

一二七號批傷兵左志鵬等呈爲來京領卹久未奉發公懇拯濟由

一二八號具呈王尙敏爲財政部撤銷前上海官產分局變賣浜基處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指示受理機關由

農礦部第一〇六六號指令爲農產物檢查所呈送檢驗肥料暫行辦理修正草案准予備案由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營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於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反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法規

二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限)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飭呈本

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逾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八日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討逆軍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師長馬鴻逵於馮玉祥變叛之際發出通電擁護中央討伐叛逆不私於一人一系宅心之正謀國之忠均堪稱許應予明令嘉獎以示鼓勵尤冀該主席等早日清除反側援救饑渴置國家於磐石之安登人民於衽席之上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武漢特別市著改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西成當中央命將討逆師出黔邊之際竟敢阻撓大計貽誤地方周西成著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前次逆軍犯粵經在粵各軍奮勇擊退業經明令褒揚第三師第八旅副旅長方瑋於戰事激烈之時屹然不動兩受槍傷遂致殞命死綏却敵壯烈異常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慰忠勤而資矜式此令總理奉安大典已告完成所有奉安委員會葬事籌備處迎櫬專員及總指揮等督飭所屬恪恭將事銜哀盡禮永奠山陵應予嘉獎其餘京內外在事出力文武人員併著一體傳令嘉獎此令

總理葬事籌備處建築師呂彥直學識優長勇於任事此次籌建 總理陵墓計劃圖樣昕夕勤勞適屆工程甫竣之時遽爾病逝眷念勞勦惋惜殊深應予褒揚並給營葬費二千元以示優遇此令
斬雲鶴前當大軍北伐表示服從嗣被彈劾經明令通緝在案惟查該員於鄭州濱河各役著有戰績追念前勞宜加原宥通緝令著即撤銷此令

教育部參事孟壽椿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劉俠任應卽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公布之此令

任命俞作柏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伍廷鴻毋庸兼理主席職務此令

行政院參事張允榮久假曠職張允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心準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秘書戈定遠呈請辭職戈定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藩國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闐呈稱該院秘書李藩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闐呈請任命鄧承暉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參事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久離職守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景鉞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序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闐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任命戴徵農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

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作藩爲陸軍第三師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任命墨林翰鄭文學吳汲明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上校經理教官此令

任命謝黻紳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張請文久不到差張請文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王鶴爲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歐陽悅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以黃汝頤爲鐵道部技正黃榮耀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節呈請辭職黃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任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代理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已調任兼任教育廳廳長所遺民政廳廳長職務由陳銘樞暫行兼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琴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柴萼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復爲山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朱肇幹葉德權李澄宇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鍾齡雷豫陳南陽羅任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驥呈請辭職劉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彭介石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佟兆元呈請辭職佟兆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姜承業張翼廷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汪命姜承業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輩呈請辭職何其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伍毓瑞爲江西南昌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何復州余希純陳克明爲武漢特別市政府

參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呂煥炎久未就職呂煥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瑞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一八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鐵道部
交通部
工商部
財政部
令

爲令遵事本院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據該財政部長提案摺稱查武漢新舊各債積欠甚多曾經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在漢聯席會議議決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以備償還新舊各債除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因抵押借款先後發出約計六百餘萬元外餘均未發行以上兩種公債其指作基金之官錢局財產尙未變賣江海關二五附稅亦因新稅則實施并入正稅因之條例規定不無變更近迭據武漢商民來部請願本部爲維持國信起見除批示仍本原旨繼續整理外擬將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在漢聯席會議議決之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之條例撤銷並調集漢口商銀兩會新舊各債案證詳加審核各債性質應分別爲中央地方兩種以時期區別則有下列三類（甲）舊債之屬於地方者（乙）舊債之屬於中央者（丙）國民政府到武漢後所借新債按上列甲乙丙三類債款擬定整理大綱如左（甲）舊債中之屬於地方者擬指定前官錢局財產爲償還本息基金發行一種短期低利公債擬定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整理湖北金融善後公債除償債外並收回湖北官錢局發行之台票即以前官錢局財產爲付息之用並以其財產變價還本定於五年還清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且得提前變賣一部分專款存儲作

爲公債保息並爲鞏固基金起見由本部設立整理湖北前官錢局產業辦事處於處內特設委員會切實清釐其公債條例及保管委員會條例附後（乙）舊債中屬於國家者擬仿照本部前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發行一種長期低利公債擬定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至二十五年還清其公債條例附後（丙）國民政府在武漢所借新債擬發行一種短期八釐公債以資整理並換回已發行及抵押在外之整理湖北金融債票又財政委員會白志鵠任內先後迭向商會等以稅收抵押息借款項現尙約欠本息二百餘萬元此項借款係在本部通令各省不得以中央稅收抵作借款之後國家法令所關本難予以承認但念武漢商民久處積威之下情形不無可原政府體恤商艱自當量籌救濟茲歸併入內種整理擬定總額爲一千二百萬元定名爲十八年金融公債附陳條例於後上列各項辦法既可劃清中央地方財政之系統而於新舊各債償還之輕重緩急似尚調劑得宜且中央財政並不因此加重擔負而武漢久竭之金融亦必因債務清理重行活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等情並附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比較說明等共七件到會當經決議指定鐵道交通工商財政四部長審查由財政部長召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附各件令仰該部會同召集審查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比較說明等共七件

訓令 第一八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復郭烈士典三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十四軍連長黃序鏞因傷成廢擬照上尉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七九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北平巡警張駿青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浙江省政府呈爲據情轉請發給杭州光華火柴公司購運鹽酸加里護照一案到院查前據該部呈院轉請嗣後各工廠商號報運智利硝硝礦硫酸等項禁品以供工業之用者暫由部審核發照已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現杭州光華火柴公司報運鹽酸加里應否由該部發給護照合行抄檢原件及印照費令發該部仰即核明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 第一八八一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不另行文）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縣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見本報第五十四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一八八二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到院當經核議修正轉呈並指令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核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馬雲甫因公被戕擬照平時上士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八四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項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項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各一份又附表三種（見本報第五十四號法規欄）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訓令

一一一

訓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中尉潘樹勳負傷擬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饒胡淑函爲伊夫饒石頑於民國三年就義北平迄今無力營葬懇解囊相助允准撫卹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經交該部復稱查饒石頑生前革命事蹟及繫獄慘斃原因未據聲敍明晰殊難臆斷茲檢同填報表請飭知原具呈人逐項分註並詳造該饒石頑革命事實清冊呈候核轉以憑擬辦等情據此當即檢同表式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飭知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文官處轉陳仍飭遼寧表式詳造事實清冊送部外合亟抄檢原附件令發該部併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檢發函處批履歷詩詞共六紙

訓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藍辰電稱馮桂兩派在滬活動皆以張伯璇爲中心伊等與第三黨勾結組織之護黨大同盟亦受其接濟可否請令通緝乞電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張伯璇即張定璠本係桂系餘孽自中央明令討逆尙復

不知斂迹膽敢在滬組織勾結圖謀反動實屬罪無可逭除電復該司令嚴密拿辦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將該逆張定璠即張伯璇明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嚴緝究辦以遏反動而彰國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張定璠即張伯璇嚴緝務護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通緝務護懲辦此令

訓令第一八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李應彪捐軀黨國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秘書處函開以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請再明令通緝王占元並沒收其財產一案奉 常務委員批示行政院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漢口市臨時整委會暨天津市執委會呈諭奉 中央交辦到院經併交該部行查妥議具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從速併案查明議復此令

計抄發原電 一件

訓令第一八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北平公安局巡官張振邦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份之一爲率給卹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酌給遺族一次卹金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訓令

一四

八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裁撤隴海路督辦及公所日期請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交辦軍政部呈據浙江麗水燧昌火柴公司呈請換發購運鹽酸加里護照一案
到院查前據該部呈院轉請嗣後各工廠商號呈請報運智利硝礦硫酸等項禁品以供工業之用者暫
由部審核發照已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現浙江麗水燧昌火柴公司購運鹽酸加里應否由該部
換發護照合行抄檢原件令發該部仰即核明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
長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除明令公布並將填發任狀隨函送致貴院轉
發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任狀已由 國府文官處逕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廣西平南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前據賑災委員會呈爲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振款未交齊者應否照交轉乞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免繳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件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各機關捐俸助賑前奉 國民政府通令自本年一月起分四個月勦扣轉解賑災委員會辦理賑務業經各機關先後報解又奉 國民政府令以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自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處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令仰遵照等因各在案近見報載上海特別市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官吏捐俸助賑自二月份計算一案現在既奉明令禁止所有前次議決之數自本月份起應一律停止繳納等語竊以屬會係政府設立之全國賑災機關與尋常團體不同捐俸助賑亦係政府命令與個人募捐認捐者有異近查京內外各機關捐俸助賑之款未經交到者尙居多數自經此次政府通令禁止官吏認捐之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是否仍須照交屬會繼續催收理合具文恭呈伏乞鑒核訓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訓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該會呈爲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應否照交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免繳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廣西陸川縣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應征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查得上海現代書局發行張資平所著之青春一書言論荒謬請通令各黨部並函政府通令一律查禁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原書「青春」一冊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局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省暨特別市政府一律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 一件

訓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員兵彭現奎等五百零六名負傷成廢疾各照原級及其傷等分別給卹除已填發卹令外檢送表冊請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 内政部
軍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據廣州陳總指揮濟棠梗末電稱此次桂逆自武漢失敗後仍敢爲禍吾粵固由李白黃諸逆怙惡不悛擬以粵爲根據反抗中央亦在粵軍人鄧世增徐景唐等甘作桂逆走狗不惜引狼入室致有此結果且徐鄧等挾其連年在粵搜括之脂膏用以運動海軍收買輿論以致省城軍政黨機關無不布滿徐鄧爪牙黨羽四出煽惑譖張爲幻當大塘桂逆未擊破以前即革命根據地之廣州亦爲此種妖氛所籠罩此次雖仗 總理在天之靈中央之威以及士兵之用命將敵擊破然痛定思痛徐鄧等之罪實浮於桂逆當此桂逆初敗人心未定該逆等仍四處運動土匪勾結共匪擾亂秩序應請中央令行全國軍政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並轉請中央黨部開除該逆等黨籍一面與港政府嚴重交涉引渡或驅逐出境以除後患而安黨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鄧世增徐景唐甘心附逆擾亂粵疆實屬罪無可逭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請中央黨部將該逆鄧世增徐景唐二名永遠開除黨籍一面令行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並令外交部向港政府嚴重交涉引渡以除叛逆而免後患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一面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務將該逆等緝獲歸案究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懲辦此令
飭各軍

訓令第一九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遵令修正秘書處暨八局組織細則送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組織細則各處局科員均定爲若干人核與現行辦法不合又助理秘書名目亦屬額外增員仰即由院轉行該特別市政府修正後再行呈核組織細則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組織細則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修正另呈核轉此令

計發還修正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處暨八局組織細則一份

訓令第一九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衛生部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竊職府前准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函請合組吳淞衛生模範區以薪研究學術與實施行政收合作互助之効等因經令據衛生局呈復擬訂合辦組織大綱草案前來復經函請中央大學派員會同修改在案茲准函復組織大綱大致尙妥堪予核准公布等因准此除將該大綱復加審核令飭衛生局遵照公布外理合抄錄一份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附呈吳淞衛生模範區大綱一份據此查所呈是否可行事關衛生行政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呈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一份

訓令第一九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代電據黑龍江萬副司令官感代電稱據海拉爾張旅長殿九真代電稱據該旅步兵六團第三營營長羅慶本電稱

蘇俄赤黨煽惑蒙民各情形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嚴防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查照轉飭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會轉行嚴防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訓令第一九〇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爲北平陸軍獸醫學校十二期及簡易班學生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畢業儀式請轉呈派員蒞校頒發訓詞獎品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奉 主席諭電商主席代表等因除電知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六日爲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舉行紀念辦法六條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舉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查照即希通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舉行爲荷等因附紀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極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各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

一 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六月十六日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八時以前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訓令

一〇

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日但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三，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之舉行儀式如下

- 1.全體肅立
- 2.唱黨歌
- 3.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主席報告 總理蒙難情形
- 7.演說
- 8.散會

四，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五，於舉行紀念時 須切實兼作討馮之宣傳

六，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訓令第一九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爲呈請事查魯省膠東一帶自上年八九月至今所有該處附近電局局長均由駐紮烟台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劉軍長珍年撤換殆盡職部迭與函電交涉迄置不復咨請軍政部制止亦屬無效軍人干涉政治本非訓政時期所應有况該省近自日軍退出一切政權中央可期統一似不宜再有此等現象理合據文呈請鈞院俯賜分飭山東省政府嚴令該駐軍將所委膠東一帶電報

局局長一律撤回以重威信而維電政等情據此諒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山東烟台駐軍遵照辦理並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二十獨立師教導團第一營營附梁志賢於十六年在湖南武闘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鑾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教育部呈稱暨南大學呈稱前奉大部第二八五號公函並第八七二號訓令關於屬校改期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請予備案一節稟荷照准並以事關僑務囑報僑務委員會以資接洽當經遵照辦理惟念華僑在祖國革命過程中慷慨輸將担负已鉅此番回國討論教育事宜理宜酌量優待藉寓鼓勵與慰勞之意所有開會應需款項業經屬校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召集籌備會議詳加討論從最低限度擬具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書茲特繕呈一份計需洋八千另五十元即祈大部核准照撥以便領付藉利進行等情並付華僑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書一件到部查該校此次依據學校組織大綱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前經職部核准在案茲因開會在即該校以招待華僑需費較多擬具此次會議經費概算書請予轉呈照撥一節事關隨時支出除令飭該校在未經核撥以前應由該校就原有經費項下酌量挹注仍須撙節開支外理合抄錄概算書一件據情呈請鈞院鑑察令飭財政部核撥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概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撥此令

計抄發華僑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書一件

訓令第一九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清摺請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專員呈報青島電話局移歸部轄一案該局自動機價款暨司機生退職年金各問題部委葉局長迄無具體辦法請鑒核飭查等情到院當交交通部核辦去後茲據呈稱查青島電話局向日商訂購自動電話其第二三期應付價款辦法業於五月十八日呈復在案至該局改裝自動電話後司機生退職問題查職部所轄話局甚多非若前膠澳督辦公署所屬話局祇青島一處者可比青島話局現既改歸職部管轄將來該局自動電話完成後所有應行減少之司機生均可調往他局工作即使無處安排亦可按職部所頒布之話務員章程辦理予以酬勞金以示體恤奉發陳專員來呈理合將職部意見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五月十八日交通部原呈一件

計抄發五月十八日交通部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九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院函開逕覆者案准貴院第六七二號公函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職部軍需署署長俞飛鵬呈稱竊職署經管民國十八年一月份收支款項現已結算完竣所有收入計上月結存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零九分七厘收財政部撥來軍務費七百二十萬元收各縣繳來營產登記

費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八分收中央銀行存款利息一百零六元一角四分又由中國銀行借入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一角三分伍厘共收入大洋八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五分二厘所有支出計發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洋七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元零七分五厘發給軍政部各署廳政費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五十八元又還中國銀行七十萬元共付大洋八百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零七分五厘收支兩抵結存大洋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七分七厘理合造具收支款項清冊收支對照總表收入款項表連同收據呈請鑒核懇將各冊表據分別轉送審計院核銷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再者郵賞及軍事雜支等費係由職署直接發給各正當領款人收據祇有一張除粘送審計院外其送財政部粘存簿內未有粘據又查職署會計司綜計科一月份收支對照總表內上月結存數比出納科所列多出八十三萬八千一百零九元此款係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部隊機關預支一月份經費在綜計科係按照科目整理作爲存款轉入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在出納科則按現金整理列入去歲十二月支出合併聲明等情前來當經職部查核尙屬實在除咨送財政部備案外合將原繳收支款項清冊一本收支對照總表一紙收入款項報告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三本備文呈請鈞核准予咨送審計院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收支表冊簿據函送貴院查照核銷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軍政部查明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逐項查明聲復此令

計檢發原通知書一件

訓令第一九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訓令

二四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各地發現反動刊物雖送經屬部呈請鈞會轉飭查禁冀絕流行而近據各地報告仍不免有反動份子潛伏妄鼓邪說淆惑視聽情事若不嚴予糾正爲害滋鉅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地政軍警機機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應即檢送一份或數份來部以便審核而予糾正實爲公便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令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達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一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節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函送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及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請審定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公布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提議以前項規程第三條內關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並無放假之規定核與放假日期表不符請明白增訂以示劃一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總理逝世紀念應放假一日即函國民政府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中增訂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增訂條款可加入原第三條關於各種紀念日項下 總理誕生紀念之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之前並希查照爲荷等因查該項規程前奉中央審定函送到府當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令由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一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報告兩粵戡定財政亟待整理擬於日內赴粵約二三星期可回京等語經予呈報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一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
內政
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勤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物鼓譟辭煽惑民衆認讉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爲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別行知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 行令 交
內政
部 轉飭各郵局隨時注意檢查銷燬 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各郵局隨時注意檢查銷燬具報 此令

訓令第一九一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浙江桐廬縣擬向上海兵工廠購辦槍彈請發護照起運等情到院當經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既經浙江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應准照發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查驗放行外仰即轉行知照護照隨發併仰轉飭給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護照令仰該部即便查收轉發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特字第239號護照一紙

訓令第一九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蕭誠受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一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外交部咨准駐京美領函請發給槍彈進口護照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護照准予填發給領已令財政部轉飭驗放矣切結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護照令仰該部即便查收轉送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特字第242號護照一紙

訓令第一九二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報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呈復不便撫卹新華輪失事搭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候該部查覆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爲已故排長蔡標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請增加第一集團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四千元並先發一月經費爲開辦費之用一案經飭軍需署暫行勉爲照發至將來支給仍由訓練總監部列入預算向財政部請領轉發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旋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奉 諭交訓練總監部復經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訓練總監呈爲准文官處函轉軍政部呈擬第一集團軍及中央直轄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由訓練總監部列入預算向財政部領發等情復經核議請仍照前呈奉經核准之案辦理請核示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訓練總監部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九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爲何麟良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訓令

一六八

訓令第一九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內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夏烈士重民遺族卹金每月三百元前奉 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出行政院呈復即由內政部填給證書咨行廣東省政府就近按月如數支給作正報銷經奉指令照准各在案茲夏夫人鄧蕙芳女士因參加 總理奉安典禮前已來京請將該項卹金改由本府會計室按月向財政部代領轉發可否准予令知行政院分別轉飭照辦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飭知逕予按月代領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據中國銀行董事長李銘交通銀行董事長盧學溥呈稱竊查兩行漢鈔遵令掉換債票一案前以持券人發生異議且將訴諸法律曾由兩行瀝陳辦理困難情形懇請大部核示當奉批令兩行遵照條例以公債掉換漢鈔並無違法之處並蒙大部電令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對於持券人剴切勸諭消弭糾紛等因兩行接受上海特別市總商會之調停貼給持券人債票一成以補利息之不足所有雙方議定書亦經大部准予備案各在案兩行委曲求全之苦心當早在大部洞鑒之中乃自定期登報於二月一日開始掉換後持券人正在陸續掉換債票之際上月忽有英人美特而登執有中行漢鈔五萬元以要求兌現未允照付向上海臨時法院起訴業經開庭一次同時復有沈長庚執有中行漢鈔五萬元請中行確認支付義務提起訴訟竊思兩行以國家銀行特殊地位受政府之指揮監督前者

因政府命令集中現金而漢鈔停兌此次以政府命令整理漢鈔而掉換公債前後所爲完全遵奉政府法令而行今持券人紛紛訴之法律不勝惶惑設兩行應付稍有未當於國信金融關係非細究應如何辦理以臻安善之處爲此合詞懇請大部迅賜核辦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部於本年一月間遵奉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整理本部在漢所借中國交通銀行鈔票填發預約券令發各行儘六個月內按照公債額面十足收回以紓金融並分別呈咨通令各存案嗣因該兩行以持券人等對於掉換公債發生異議等請核示前來亦經分別電令上海總商會剝切勸諭以弭糾紛是該案純係行政範圍與司法問題絕不相涉且徵之前例實與北平舊部發行九年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收回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事同一律在當時並未聞有涉及司法訴訟情事矧本部此次整理漢鈔係爲救濟市面起見辦法一秉至公不能對於中國交通銀行前借漢鈔有所軒輊所有整理本部在漢所借中國交通銀行鈔票掉換公債係屬行政範圍由理合具文呈詳鑒核轉咨司法院飭令上海臨時法院對於該項訴訟不予受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上海臨時法院現仍歸該省政府管轄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對於前項訴訟不予受理以明權限而免糾紛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此令

訓令第一九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會呈據駐平辦事處轉據阿嘉呼圖克圖呈請援案撥掛車車發給護照以便赴多倫外倉避暑是否可行請核示一案到院當交鐵道部核辦去後茲據覆稱已飭平綏路局備掛車輛並將車租票價暫記蒙藏委員會賬譜轉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指 令

指令第一四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奉重申官吏認捐禁令分飭遵照分別呈復由

呈悉查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繳者准予免繳昨奉 國府指令經通令有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鐵道部

呈據津浦局呈請將賑捐免徵可否照准乞示遵由

呈悉查奉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准予免繳昨奉 國府指令經通令有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黨員撫卹金既經決由中央黨部在所得捐項下支給謹擬領取手續祈鑒核
由

呈悉查黨員撫卹金由 中央黨部決定者由中央黨部在所得捐項下支付現奉 中央常務委員批准
在案惟本黨黨員因努力於本黨工作而殉難者由各省府或死難黨員遺族依照黨員撫卹例逕呈政
府核准撫卹未經中央決定者此項撫卹金可否就各該省應繳所得捐項下給發已轉請 中央核示矣

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何芸生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齊唐耀崑烈士郵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財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請鑒核轉呈備案令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送該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大致尚妥惟第十條「核明結出」其「結出」當
係「出結」之誤業予修正另繕轉呈 國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知章程存此令

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海軍部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指令

一一一

呈請將航空署上校秘書童賓秋免職由

兩呈均悉查童賓秋尙未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現因病懇請開去職務自可由部逕予核准

無庸轉請免職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遵令核復江蘇省政府所送審計委員會暫行章程與湖南前案經審計院駁復事同

一律應否准予備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湖南省前送之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經審計院駁復有案江蘇事同一律自應未便准予備案且查江蘇省財政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國府令審計院派審計審核則更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除令行江蘇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呈送江蘇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此案經令據財政部核復以前准審計院咨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湖南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查核備案等由查該審計委員會係隸屬省政府之臨時機關對於省政府負責不得代行審計分院職權准咨備案之處未便照辦咨請查照到部有案是湖南前案已由審計院予以駁復江蘇事同一律應否准予備案之處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湖南省政府前送之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既經審計院駁復有案該省所請事同一律自屬礙難照准且查江蘇省財政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國府令審計院派審計審核則更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除指令財政部外仰即知照章程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份

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 賑 災 委 員 會

呈請轉呈國府明令嘉獎海外各國捐款助賑及經募賑款華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明令嘉獎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 天 津 特 別 市 政 府

呈爲據公安局呈送羈押共犯名冊請核轉等情請鑒核並請早發書冊以資感化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送中央宣傳部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 蒙 藏 委 員 會

呈爲青海專員楞清在平病故前經准予酌給一次郵金四百元令行財政部發給旋據復稱遵令照發

由

呈悉查青海專員楞清在平病故前經准予酌給一次郵金四百元令行財政部發給旋據復稱遵令照發
又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楞不勒公畢回旗給予川資一千元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令行財政部
發給各在案仰即赴部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 軍 政 部

呈請將各屬已繳賑災存款分飭領回其未繳者概令免繳由

呈悉查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准予免繳昨奉 國府指令經通令有案
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指令

三四

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教育部

呈復擬訂國立清華大學規程鑒核備案並悉轉呈國府撤消該大學條例由呈暨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並已轉呈 國府鑒核矣仰即知照規程存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復奉交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呈請緝辦殺害甘黃濤之凶首曹本章並抄沒家產一案經飭據民政廳查覆前來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省民政廳核明應移交法庭已咨請司法院轉飭該管法庭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送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請轉呈備案由

呈暨大綱均悉已令發衛生部核議矣仰候復到再行核辦此令

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參加西湖博覽會開幕典禮及出席暨南大學華僑教育會議離部各緣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財政部

呈據鹽務稽核總所代電稱四川縣湯第一路司令部迫令灶戶籌款並將各廠司事拘押以致各灶罷工實屬妨礙國稅請核轉電飭制止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一四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僑務委員會

呈復霹靂江沙覺民書報社所逕捐款除由李委員經手捐助各款外現存之款及單據等已交中央財務委員會查收保存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四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據首都公安局呈稱浦口分局具有特殊情形請予先行改組並附送經費預算書亦無不倂除轉咨財部核撥並指令照准外理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四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胥莊敬擬請照少校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該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報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滋事辦理前後經過情形 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仍將辦理此案情形詳細具報此令

指令第一四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報派陸軍署副署長項雄霄代理陸軍署署長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丁拱辰陣亡擬請照上尉平時禦亂被狀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呈送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草案八條大致均尚妥洽惟蒙藏班開辦臨時經常等費各需若干應由兩大學開列預算呈請核撥業將第七條『蒙藏班之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等由』句下加『兩大學開列預算呈經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十九字轉呈 國民政府矣候奉指令再行飭遵可也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四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東北政務委員會請改遼寧省興金縣爲新賓縣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遼寧省興京縣名稱含有帝制意識該省政府擬改爲新賓縣既據該部核明所改各縣尙屬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職市社會衛生工務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等成立工會事關民衆運動應如何辦理請核轉解釋由

呈悉事屬黨務範圍已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轉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海軍部部長楊樹莊

呈爲病體未痊回滬調理部務交由陳次長代理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教育部

呈據暨南大學呈請照撥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經費請飭財政部撥發俾資應用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核撥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交通部

呈請嚴令山東烟台駐軍勿再干涉電政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行軍政部轉飭山東烟台駐軍遵照辦理並由該部轉行該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指令

三八

指令第一四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山東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交通部

呈爲青島電話局自動話機第一三期價款應付辦法業於十八日呈復在案至該局司機生退職後可調往他處工作或給以酬勞金呈復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青島接收專員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考試條例請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事關任用考試所陳是否可行已咨請 考試院審核矣仰候復到核辦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高慶雲墜馬斃命請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魏子高因公受傷擬照上尉平時負二等傷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七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曾校林討共陣亡擬請按照中校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覆造送羈押共犯名冊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送中央宣傳部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悉北平公安局巡長紀德林病故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郵請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擬請核發購運水機關槍護照乞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爲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屬困難或須量爲挹注由中央國庫

項下酌量補助無庸指定稅款自行撥付請轉呈國府通令遵照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李芳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王委員瑚視察豫省災情所餘旅款費項究應如何處理懇示祇遵由
呈悉查王委員瑚視察豫省災情所餘旅費款項仰即轉飭繳還財政部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蔚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鐵道部

呈報遵奉功令將扣存未解各員捐俸助賑款如數發還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准吉林省府函據民政廳呈甄舉人士本省各縣政府甫經改組交通不便擬請展限三月

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三旅少校連長潘達於武岡之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

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請頒發安徽財政特派員等機關印章並請停鑄膠東特派員關防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所請頒發安徽財政特派員等機關印章已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至膠東財政特派員關防亦
經呈請飭局停鑄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二十二師六十四團機關槍連連長雷作動於龍潭戰役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
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四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六號 指令

四二

呈送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細則均悉查細則第五條收費標準規定是否適當有無過重之嫌該處既於五月一日成立實施檢
驗及由該部咨商上海特別市政府將原有之牲腸出口檢驗所出口肉類檢查所移交歸案現在辦理情
形如何仰即分別詳細呈復並將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往還咨商文件抄呈到院再行核辦細則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爲中交兩行漢鈔違令掉換債票一案發生訴訟請轉咨司法院令飭上海臨時法院不予受
理請鑒核由

呈悉查上海臨時法院現仍歸江蘇省政府管轄據呈前情已令行該省政府轉飭該臨時法院對於此項
訴訟不予受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具呈人○兵左志鴻等

呈爲來京領卹久未奉發旅居甚困公懇拯濟由

呈悉該傷兵等應領卹金仰逕呈軍政部請領可也此批

批第二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原具呈人上海四明公所等業主代理律師王尙敏

呈爲財政部撤消前上寶官產分局變賣浜基處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指示受理機關由
呈悉查受理行政訴訟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暨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已有明令規定與行政
訴訟法訴願法所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指本院而言此案係
對於財政部支代電不服認爲侵害人民權利並未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決定
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不符自未能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業主等既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寶官
產分局之變賣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暨第二條第一項各規定得向本院提起訴願仰即知照此令

部 令

農鑛部指令 指字第零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農產物檢查所

呈一件為呈送檢驗肥料暫行辦法修正草案請鑑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定報單逐款填明連同肥料包裝照片稅單及檢查費呈繳本所
由本所派員赴機採取樣品攜回化驗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檢查執照並接包發給檢查證粘貼包上否則不
准運銷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以憑起貨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人應攜同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臨時憑
證

第六條 本所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並不另收證費

第七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行銷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返還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驗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

一瓶由所化驗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留備覆驗樣品之採取每包至多以半磅爲限

第十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挿入原包採取之

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所公佈之「公用實驗分析法」 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為根據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百分率不符至百分之五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

本所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各地分銷處抽驗

第十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其檢查費按市價核算

第十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指導糾正

第十七條 農民購買肥料於已購用之品請求覆驗者應交納化驗費十元

第十八條 覆驗之請求應由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覆驗

第十九條 覆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方之同意得選定樣品覆驗之

第二十条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攬合雜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僞貨外仍照農

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或僞造檢查執照及肥料檢查證者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条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每 冊	價 一 角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代館印陸大都首)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中華郵政特准發號之手書照拂包裹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五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院令

第一九二七號令南京特市府爲禁烟委員會謂飭檢辦公處所案由

第一九二九號令山東省政府爲飭停收膠滿鐵道貨捐由

第一九三〇號令漢口特市府爲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由

第一九三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案由

第一九三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據報所屬各機關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九三三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據繳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木質關防經呈予銷燬由

第一九三四號令禁煙委員會爲請頒發禁煙紀念章案仰卽由該會自行頒給由

第一九三五號通令爲飭知每月彙報政治工作一大以憑考核由

第一九三六號通令爲飭知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請考核由

第一九三七號令內政部爲轉飭查禁「混戰」反動刊物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目錄

二

第一九三八號令內政部為轉飭查禁「革命青年第二期」反動刊物由

第一九三九號令內政部為轉飭查禁「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反動刊物由

第一九四〇號令內政部為轉飭查禁「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反動刊物由

第一九四一號令廣西省政府為任命俞作柏為該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為主席案由

第一九四二號令軍政部為呈准王見龍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三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賀兆熊傷廢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四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黃煊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五號令天津特別市政府為外交部呈復收回比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辦法案由

第一九四六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李雲生張鼎元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七號令浙江省政府為請鑄發該省土地局及電氣局印信案由

第一九四八號令外交部為請將中國與各國新訂各項條約刊登公報公布案由

第一九四九號令財政部為呈准蠲緩廣西來賓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應征糧銀案由

第一九五〇號令湖南省政府為財政部核覆該省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五二號令農業部為甘肅省政府呈報派員調查玉門縣石油鑄情形由

第一九五三號令教育部為查辦奉安典禮玩忘人員由

指 令

第一四九四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撥該會會址案由

第一四九五號令交通部據報存放青島自動電話第二期價款由

第一四九六號令鐵道部部長孫科據報銷假回京服務日期由

第一四九七號令湖北省人民政府據報民政廳長到任日期由

第一四九八號令財政部據報存放青島自動電話第二期價款由

第一四九九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飭山東省政府停征膠濟鐵路貨捐由

第一五〇〇號令教育部據呈安徽教育廳請頒定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標準案由

第一五〇一號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據報公畢回部請予備案由

- 第一五〇二號令青海省府據報奉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織條例由
第一五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報派員前往山東勘察河務情形由
第一五〇五號令青海省府據報奉發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五七兩條請轉呈備案由
第一五〇六號令財政部據核廣西瀋陽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王定安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五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安徽省委兼民政廳長吳醒亞繼續任職可否准免來京報到案由
第一五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請予維持清理產定案由
第一五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勝銓請卹案由
第一五一號令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據呈因公請假一星期由
第一五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廣西永淳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三號令教育部據會呈奉交廣西蒙山鬱林兩縣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案由
第一五三號令廣西省政府爲迭據蒙山鬱林兩縣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案由
第一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蕭楨請卹案由
第一五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梅廣西北流縣屬十七年份虫旱爲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復中央交辦安徽唐伯貢等電控劉紹曾附逆助亂案由
第一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請改製警察帽徽由
第一五八號令僑務委員會據呈交代情形由
第一五九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報彙解第一二期捐俸賑款由
第一五二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赫顯章請卹案由
第一五二一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勞資爭議處理法屆滿試行期間由
第一五二二號令農礦部據呈清查安徽益華鐵礦普益林墾兩公司股東案由
第一五二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核陝西扶風縣屬十四年水災地畝豁除賦額案由
第一五二四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復湖南預算委員會章程由
第一五二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補費接收前任各項清冊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目錄

四

第二五二七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舉行公安局長考試日期由

批令

第二〇九號具呈南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等為常熟縣長衛彬慶請將南通劉海沙區移歸管轄請飭嚴懲由

部令

工商部指令據商標局呈請將商標註冊查驗期限延展六個月由(附原呈)

法規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第三條
-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用以製造機彈之機器
 - 四、用以製造機彈之材料硝礦白鉛紫銅硝礦水礦水及製造機彈之鋼鐵等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軍用陣營器材
-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糧秣類
-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物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採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磅為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一千個二千尺為限

八・硝礮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磅為限

九・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磅為限

十・硝鎳礮鏹水
(非用以製造機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磅為限

十一・鋼鐵(及其機件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十二・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四、米或麵粉

每照以五百擔爲限

五、被服裝具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六、軍衛生材料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件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鎗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第九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
一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
呈經本府核准發給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法規

四

二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三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四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五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六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運輸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七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轉報本府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八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十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軍政部或各軍隊以前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為何人均作為無效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法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第三條 第四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第六條 第七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並覓具殷實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后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一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煙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種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鳴長槍 大鳴檜槍 大口扒槍 六嚮勿蘭手槍

金手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鳴手槍 土造鳥槍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五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蒙報或包庇匪

人蒙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

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例條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按章換領本府新照方生

効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并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呈本

府查核並報農礦財政兩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

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

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法規

八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安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經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查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運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轉呈本府查核並咨財政農鑛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本府護照以憑收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安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一份繳本府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王和呈請辭職王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錫永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上校隊長沈

德燮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廠長王承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總工程師此令

特派莊崧甫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呈爲會址虛懸擬請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俟僑務委員會遷移後仍將登隆巷房屋撥作職會辦公處所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會成立之始曾經覓定漢西門登隆巷陳姓住屋以作會址嗣因前第九軍第一師辦公處寓內未即遷入旋承劉市長紀文面商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借外人房屋辦公經美領提出嚴重抗議亟待遷讓苦無相當處所請將登隆巷房屋暫移爲該會會址等因此以事關國際交涉不得不勉爲通融迨至蘇省府遷治鎮江所遺奇望街財政廳舊址由市黨部遷入職會正擬函商派員接收登隆巷房屋間孰意又爲僑務委員會先行遷入惟念同一服務黨國之下未便較論故至今職會會址仍在虛懸待覓之中所有暫借佔衣廊韓家巷基督教協進會房屋既屬狹窄不敷辦公且係短期租賃近日該會復又催移甚急似宜另覓相當處所以資遷讓茲聞僑務委員會會址業已另行建造不久即可遷移查現時該會登隆巷房屋在先本爲職會覓用並經呈明國府有案一俟該會遷移自應仍予撥作職會會址俾免虛懸理合先期具文呈請伏乞鑒核俯賜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現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電稱上月准山東陳主席電開膠濟路貨物停運久亟應恢復藉裕稅收已令委高鏡爲局長俾便組織等因嗣據青島商會等派員來局面稱

以本省商業迭遭兵燹凋敝已極自去年各項捐稅免收始得稍蘇如再徵收貨捐實於商務發達有關並云當於月之二十七日面謁陳主席轉達加捐困商情形奉諭以軍政兩項需款孔殷無法籌撥此次收捐係屬短期且捐率低微俟商會請求再議等語旋據貨捐總局局長函稱於本月二十四日到差視事當委各分局長定期開徵請鼎力贊助等情查該項貨捐已於本月二日開徵雖各商已向省府請願結果如何尙不可知然此捐實行于職路收入不無影響鈞部對此主張如何乞即電示等情查膠濟鐵路貨捐有應重行停收之理由四茲謹爲鈞院陳之（一）該項苛捐瓶設於張逆宗昌竊據魯省時代其時該逆窮奢極欲多方羅掘魯省人民不堪其苦流離轉徙者歲以數百萬計膠路貨捐亦其苛政之一沿路商民水深火熱噤不敢聲而日商抵制迄未少息逮魯省重入國府版圖即經明令停收商民方慶昭蘇豈可重行徵收蹈張逆之覆轍此膠路貨捐之應重行停收者一也（二）該項苛捐總數歲不過百萬而設局分徵動耗鉅歛省庫所得不及五六十萬且沿線稽查車隊因以延誤商貨莫由赴時利於省庫者少而害於商路者多此膠路貨捐之應重行停收者二也（三）自張逆苛徵貨捐以來膠路貨運爭出歧途運輸利器少所顧問而一部份商貨竟因苛捐所徵超越運費成本太重停產銷而省庫貨捐所盈或不抵他項統捐所虧統計所載無可諱飾是病國病民兩無取焉此膠路貨捐之應重行停收者三也再該路每年須付日本政府國庫券利息日金二百五十萬元稍有延欠日本使領即於路務橫加干涉前欠付息款甫於上月付清方冀從此可免受束縛如重徵貨捐商貨裹足營業必減債息何從籌付日本使領又得藉口干涉於國權路政關係至鉅此膠路貨捐之應重行停收者四也屬部綜上四因竊謂該項苛捐之重行徵收於國於省於路於商均有害而無利且前奉鈞院令頒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案內已明定所有鐵路各項附捐應於最短期內取銷現該路貨捐既已取銷今尤不應再事開徵以重功令茲據該路籲請停收理合臚陳理由呈准鈞院察核迅賜電令山東陳主席將前項膠濟鐵路貨捐立予撤銷以免防害路務而重交通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案內已定將所有鐵路各項附捐於最短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調令

一一

期間內取銷會有上年十二月間奉國府令轉飭軍政鐵道兩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凡屬鐵路附捐此時均須取銷該膠濟路貨捐既已停收於先自不當開徵於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將膠濟鐵路貨捐停收以符功令而維路政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武漢特別市著改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提議請改定武漢特別市名稱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一案經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轉呈政府請予公布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報所屬各機關啟用新印日期請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繳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領水利工程處木質關防請予核銷等情到院當經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會呈爲遵照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規定辦法開具國內對於禁烟
著有勞績人士姓名及事實清單請核給紀念章以昭激勸一案到院經提出二十六次院議議決暫由禁
烟委員會自行頒給當即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查考察各機關工作之良否實爲政治改進所攸關亟應規畫辦法俾便遵行現在本院所轄各
機關政治工作或週報或旬報或月報辦法既嫌參差更有積至數月始行彙報或竟全無報告者於考核
政情及督促進行均形窒碍嗣後所有各部各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駐外公使均應每月彙報政治工
作一次其重要事項並應每週擇要電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查設施貴有計畫政治尤重考成現當全國統一訓政肇基亟應督促進行期臻上理茲查本院
所轄各機關對於預訂行政計畫以爲設施之準備者尙未能一致舉行殊不足以資策進除另飭按月將
政治工作彙報外所有本院所轄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均應
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呈報本院考核遇必要時並由院派員視察各省市政務是否依照原定計劃

實施及其成績如何以資整理而重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反動刊物混戰第四第五兩期請核辦等情查該混戰兩日刊確係共產黨刊物亟應查禁以杜亂源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通令各級黨部並轉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絕傳布而遏亂萌至爲公便等情附呈送混戰第四期各一紙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混戰第四期各一紙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絕傳布而遏亂萌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請事竊據首都公安局局長姚琮呈稱竊據職局特務員呈送查獲瀉情記一本查核內容均係關於共產黨秘密組織除照印原件令發各區隊嚴密查禁並分送京滬各機關外理合檢呈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呈賜通令京內外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附抄呈瀉情記一本據此除飭屬查禁外理合檢呈原瀉情記一本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各省市府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送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轉行各省市

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訓令第一九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有革命青年第二期因襲共黨理論鼓吹改組本黨顯係反動刊物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查禁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革命青年第二期一冊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通令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煽惑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訓令第一九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有反動刊物一種名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妄用本黨名義對中央一切設施均加詆毀殊屬荒謬已極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原刊物一本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而塞亂源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訓令第一九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俞作柏爲廣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爲

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廣西省政府委員伍廷颺母庸兼主席職務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廣西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王見龍陷陣負傷擬照上校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賀兆熊受傷殘廢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中尉黃煊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關於收回比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一案前准外交部函囑核復已函

覆並請轉呈在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令催外交部查案妥議呈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覆稱此案迭准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函知籌備收回該公司經過情形查原合同中損失吾國權利甚鉅自應及早收回以保利權業已由部函覆該市政會嗣特派河北交涉員設法收回並訓令該交涉員遵照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上校副旅長李雲生在湖南新寧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郵中校主任副官張鼎元在湖南武岡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一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為令飭事前准一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五六號函開奉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請鑒發該省土地局及電氣局印信一案奉批交行政院核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關於設立電氣局經營全省電氣事宜暨請鑒發該局印信各節已令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會同核議茲據覆稱案奉鈞院第一六三零號訓令關於浙江省政府呈國民政府擬設立電氣局暨請鑒發該局印信各節飭由職部會會同核覆等因奉此遵經職部會會同核議以各省向無電氣局之設立該局如何組織於職部會電氣事業計畫有無牴觸之處未據附送該局組織大綱無從查核應由省政府另文呈送組織大綱轉發部會以便核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再此呈由職建設委員會主稿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將該局組織大綱呈送來院以便轉發核覆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爲中國與各國新訂各項條約業經雙方先後批准請核轉刊登公報公布以完手續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轉飭遵辦矣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來賓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該主席呈繳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到院當經指令已將章程抄發財政部俟核復再行飭遵在案除審計委員會章程經審計院咨開未準備案已令行遵照外其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業據財政部核覆尙無抵觸中央職權之處自應准予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呈稱爲呈報事竊查甘肅省玉門縣所產天然石油鑛曾於前清同治年間發現油質由附近土民掘坑勺取藉作燃料歷有年所公家並未注意民國十四年曾經前省長公署及實業廳派員查勘預備試辦嗣以需款過距又乏鑛機迄今着手開採近經職府委派特務員張人鑑前往實地詳細勘查去後茲據該員呈稱特務員奉令調查肅州鑛產於二月九日馳赴玉門東南鄉白

楊河一帶查勘所發現之石油鑛其化驗結果汽油佔百分之五十煤油佔百分之七十並費報告及鑛圖請核辦前來除將費到鑛圖令行建設廳俟購運鑛機到時即行探採認真籌辦外理合照繕報告具文呈請鈞院電鑑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呈報外合行抄發原報告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一份

訓令第一九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此次舉行 總理奉安典禮至爲隆重參加人員應如何敬謹將事以盡哀思乃查有教育部參事孟壽椿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劉俠任等竟於奉安之時不守儀節不服制止劉俠任並有行兇毆人情事似此行爲殊屬玩視大典案經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予分別嚴行懲處孟壽椿劉俠任均著即行免職劉俠任並交法庭依法治罪其餘玩怠人員應由該部查明分別處辦著行政司法兩院分別違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查明其餘玩怠人員分別處辦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請將僑務委員會現住登隆巷房屋撥作該會會址乞核示由
呈悉所謂將僑務委員會現住登隆巷房屋撥作該會會址既稱前經呈明 國民政府有案應予照准仰
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交通部

呈據青島電話局局長葉紀元呈稱自電話第二期價款已由前商埠局存放交通銀行等情前
來理合據情呈報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鐵道部部長孫科

呈報銷假回京服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四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陝西朝邑縣屬大慶里等處十五六七等年份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賦額豁除祈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鐵道部

呈爲山東省政府重行征收膠濟路貨捐請照案電令陳主席立予撤銷以免妨害路務而重交通由

呈悉已令行山東省政府即將膠濟鐵路貨捐停收以符功令而維路政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教育部

呈爲據安徽教育廳長呈請頒定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標準請鑒核轉呈國府轉請中央黨部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黨部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〇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參加西湖博覽會開幕典禮及出席暨南大學華僑教育會議事回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物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指令

二二一

指令第一五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青海省人民政府

呈爲奉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織條例如令遵轉請轉呈國府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報關於調查山東河務情形已由本部派員前往勘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五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青海省人民政府

呈爲奉國府令知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五七兩條已遵飭屬知照呈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〇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灌陽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爲王定安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據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吳醒亞呈爲繼續任職可否准免來京報到及赴部接治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安徽民政廳長吳醒亞既係繼續任職人員自與新膺簡命者不同應准免予來京報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請維持清理營產定案並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省財政廳毋得越權處理營產祈鑒核令示施行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所爭持各具理由現已查照本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通令各種法規條例除經政治會議及國府公布者外一律須經立法院審議之規定將該部前修正之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並照錄此次來呈及抄件轉呈 國府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北平巡長勝鈺病故擬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指令

二四

呈為請假一星期視察西湖博覽會衛生館由

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永淳縣屬十七年份被旱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核
轉示遵由

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會呈核覆廣西省政府呈據蒙山鬱林兩縣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由

會呈已悉查核議各點大致尙妥惟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即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之官吏至地方團體如教育會商會等職員既非官吏自不在不得甄舉之限關於此款該部等解釋尙欠明晰業已由院改正指令該省政府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迭據蒙山鬱林兩縣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轉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此案業經先後令飭教育部內政部核議茲據會呈復稱該省蒙山鬱林兩縣縣長對於舉士條例提出疑問共有三點其第一點縣黨部為黨務機關非職業團體團務總分各局教育局財務局等為縣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職業團體至於縣屬法定各局曾受委任之職員即係公務職員按照本條例第三條

第八款規定不得甄舉第二點該縣農民協會商民協會總工會等既未正式成立僅可適用本條例第六條前半段辦理由縣長采訪第三點各鄉農民協會如係正式成立者依本條例第六條所定自可參加推舉惟各該縣長仍可依第六條上半段規定由縣長采訪辦理以符法例等情到院查核議各點大致尙安惟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即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係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之官吏至地方團體如教育會商會等職員既非官吏自不在不得甄舉之限關於此款該部等解釋尙欠明晰應予改正除指令外各行併案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報首都公安局科員蕭楨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北派縣屬十七年分被蟲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復中央交辦安徽唐伯寅等電控劉給曾附逆助亂一案應候法院依法辦理乞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已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指令

二二六

令內政部

呈請改製警察帽徽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口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一五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僑務委員會

呈報國府派員接收該會印章文件器具等及交代情形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十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報彙解第一二兩期捐俸賑款已匯交南京賑災委員會查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代理巡長赫顯章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爲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屆滿試行期間應否繼續有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俟奉指令再行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爲會同呈報清查安徽益華鐵礦普益林墾兩公司股本擬請先將倪嗣冲倪幼丹逆股沒收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會呈各節事屬可行應如議辦理除照錄清單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

指令第一五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陝西扶風縣屬隋陵文殊絳帳等里十四年份被水沖沒地畝請將應征賦額豁除祈鑒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復核明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章程與中央職權尙無抵觸由
呈悉湖南省審計委員會章程既經審計院咨駁自未便准予照辦至預算委員會章程既據核明與中央職權尙無抵觸應即照准備案除令湖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補賚接收前任各項清冊請予分別存轉備案由

呈冊均悉已分別存轉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指令

二二八

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愛源

呈爲遵照令准條例經該府議決推定彭贊璜等爲公安局長攷試委員於六月三日舉行
考試請准予備案由
先電悉准予備案此令

批令

批第一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具呈人南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等

呈爲常熟縣長衛彬牒請將南通劉海沙區移歸管轄請飭嚴懲由
呈悉查南通與常熟爭執劉海沙管轄一案前據該會等具呈到院當交江蘇省政府旋據復稱此案經本
府第二零四次委員會議決劉海沙仍歸南通水利問題交建設廳核辦等情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令

工商部指令 商字第三八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商標局

呈一件爲呈請將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限延展六個月祈鑒核示遵由據呈已悉該局爲體郵中外商情起見請將查驗期限延展六個月一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抄商標局來呈

呈爲查驗期限瞬將屆滿擬懇延展六個月以郵商情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鈞部頒行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又同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之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各等語公布以來中外商人遵照呈請查驗及補行公告者甚形踴躍現在此項期限即將屆滿頃准日本駐京領事函稱以日本商人已領有北京商標註冊證及重要文件者多存本國總行往返須時未克如限呈請查驗擬懇展期六個月以示體念又美國駐滬商務參贊及律師阿樂滿等亦有同樣請求先後函呈到局竊查中外商人已經遵章呈請查驗及補行公告者固不乏人而以該領事等所述情形未能如期呈請者尙屬不少若遽如限截止在已照章呈請者固皆獲所保障而未及如期呈請者未免多感向隅擬懇俯郵商情准如所請即將該項章程日期展限六個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俾中外各商均得從容呈請藉受同一待遇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二 分	

廣告刊例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頁 數	價	目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八 元	元	

(印代陸大都首)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遲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9--474

中華郵政准據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五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法規

院令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目錄

- 第一九五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陳子炎給郵案由
第一九五五號令內政部爲查禁反動刊物「少年先鋒」報由
第一九五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撤銷漢口第一第二特別區管理局劃入市政範圍案由
第一九五七號令農鑛部爲安徽普益煤礦公司股東頤戢箴等呈訴案仰查明呈覆由
第一九五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任免該市財政局局長案由
第一九五九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任免該省府建設廳長委員案由
第一九六〇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陳金城案由
第一九六二號令北平特市府爲任免該特別市市長案由
第一九六三號令江西省政府爲杜巍呈請發廬山誤被查封房屋案由
第一九六四號令農鑛部爲安徽益華鐵鑛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訴案由
第一九六五號令財政部爲工商部呈據上海和興鋼鐵公司請再予減免稅厘并寬展期限案由
第一九六六號令廣東省政府爲任免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及民政廳長案由
第一九六七號令熱河省政府爲任免該省政府委員及財政教育兩廳長案由
第一九六八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據呈當然委員可否從新任命案由
第一九六九號通令爲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由
一九七〇號爲防撫具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日期及規則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目錄

二

- 第一九七一號令貴州省政府爲周西成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由
第一九七二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該部參事等職官由
第一九七三號令教育部爲該部參事孟壽椿等免職案由
第一九七四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蠲緩河南內黃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糧銀案由
第一九七五號令內政部爲飭釐定婚喪慶弔禮制由
第一九七六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呈准援案免稅購運所需建設機件等項案由
第一九七七號令軍政部廣東省政小教育部爲撫卹陳可鈞案由
第一九七八號令軍政部爲擬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範圍分別舉辦撫卹案由
第一九七九號令外交部爲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議定書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〇號令軍政部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咨送陸軍戰時卹賞章程案由
第一九八一號令軍政部爲撤銷斬雲鵠通緝案由
第一九八二號令山東省政府爲任命劉復爲該省政府秘書長由
第一九八三號令教育部任免國立同濟大學校校長由
第一九八四號令軍政部爲裁撤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九八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何芸生給卹案由
第一九八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蘇州殘廢院負傷員兵蘇天真等給卹案由
第一九八七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分配十八年賑災公債情形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八號通令爲抄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由
第一九八九號令內政部爲抄發江蘇省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案由
第一九九〇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軍政部請劃王家墩地址爲飛機場案由
第一九九一號令江西省政府爲呈准任命伍毓瑞爲南昌市長由
第一九九二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呈准任命參事何復州等三員由
第一九九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改遼寧興京縣爲新賓縣并飭鑄該縣印信案由
第一九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蔣濟普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九五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林則蒸歐陽悅案由
第一九九六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正黃汝頤技士黃榮耀案由
第一九九七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建設廳秘書柴萼等案由
第一九九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羅福星給郵案由
第一九九九號令財政部爲四川綿陽第一路司令部迫令灶戶籌款經呈准電飭制止由
第二〇〇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胥莊敬給郵案由
第二〇〇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戴筱農爲駐徐陸軍醫院院長由
第二〇〇二號令前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輩爲呈准免職並遞員接任由
第二〇〇三號令衛生部長薛篤弼爲電知准假一月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四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朱肇幹等爲祕書科長案由
第二〇〇五號令軍政部爲請發江蘇水上省公安隊購運水機關槍護照案仰查照護照規則辦理由
第二〇〇六號令軍政部爲呈送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七號令財政部爲發給馬文奎殘廢郵金案由
第二〇〇八號令財政部爲發給張駿青郵金案由
第二〇〇九號令軍政部爲轉發上海濬浦總局購運轟除船炸藥護照由
第二〇一〇號令教育部爲呈送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一號令財政部爲呈擬該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〇一二號令軍政部爲轉發上海濬浦總局購運轟除船炸藥護照由
第二〇一三號令軍政部爲飭從優議卹第三師第八旅副旅長方璋案由
第二〇一四號令內政部爲明令褒揚建築師呂彥直案由
第二〇一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雷作勤負傷給郵案由
第二〇一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高慶雲給郵案由
第二〇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潘達給郵案由
第二〇一八號令財政部爲運輸硫酸硝礦等品護照業經明令頒布規則無庸再由該部發給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目錄

四

- 第二〇一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蘇全瑞卹金案由
第二〇二〇號令_{教育部}_{蒙藏委員會}爲修正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呈准照辦由
第二〇二一號令福建省政府爲呈准取銷黃展雲通緝令由
第二〇二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振邦卹金案由

指令

- 第一五二八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查禁「少年先鋒」及「混戰」二種反助刊物由
第一五二九號令外交部據請免繳各職員應扣賬款由
第一五三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發長興煤礦購運引火線等物護照由
第一五三一號令農礦部據請轉核建築部署經費預算由
第一五三二號令工商部據呈上海和興鋼鐵廠請再減免稅釐案由
第一五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徐達祥請訖案由
第一五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鐵仁鍾漢輝請卹案由
第一五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黎家瑞等四員給卹案由
第一五三六號令武漢特市府據請頒布婚喪慶吊禮制案由
第一五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王廷杰請卹案由
第一五三八號令廣東省政府據電請從速制定勞工法典由
第一五三九號令工商部據呈請迅電河北省政府嚴令第一學院學生卽日退出度量衡製造所由
第一五四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核明廣西賀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四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中央令各省工商民協會各整理委員會援案呈報每月工作情形案由
第一五四二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報衢縣拆城案由
第一五四三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都市建設事宜嗣後關於營產請令軍政部查照准予核撥由
第一五四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由
第一四五五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上海臨時法院辦理共黨案件羈押各犯姓名表由
第一五六六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送台山公路全案卷宗由

批
令

- 第一五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請劃湖北王家墩地址爲飛機場由
第一五四八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將農鑛部所派益華鐵鑛委員調回案由
第一五四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英請郵案由
第一五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駿青郵金備查一聯請轉飭遵辦由
第一五五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馬文奎郵全備查一聯請轉飭遵辦由
第一五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道藩請郵案由
第一五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請核示新彌縣組織法施行時財及重行改組縣政府劃定自治區期限由
第一五五四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送修正該省禁烟實施辦法由
第一五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仲祺周子儀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六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裁撤工商廳由
第一五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高雲麟請郵案由
第一五五八號令鐵道部據呈奉撥李部協餉請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爲限由
第一五五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譚華照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〇縣令內政部據呈雲南麻栗縣改名雙柏縣案由
第一五六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鍾耀青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二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湖南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仍懇轉咨備案由
第一五六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蘇全瑞郎金證書備查一聯案由
第一五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殷祖述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五號令鐵道部據呈繳漢平路局截角關防由
第一五六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將該部餘屋撥爲蒙藏委員會會址案由
第一五六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報啓用新關防日期由
第一五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振邦郵金證書備查一聯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目錄

六

部令

- 第一三一號具呈杜巍爲請飭發還廬山被封房屋由
教育
農鑛
第一三二號具呈王孝起爲農鑛部誤收鑛產請予依法糾正由
內政部公布農業推廣章程令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八條令

法規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

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啟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第九條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法規

二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考

備
期
別
限
蘇
十
五
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廣	湖	遼	察	山	湖	江	福	河	江	安	浙	江	省
東	南	寧	爾	西	北	建	東	南	徽	江	蘇	十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	蘇	十	五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	蘇	十	五
日	日	日	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	蘇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江	蘇	十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江	蘇	十	五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吉林遠林
三三三
十十十
日日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吉黑綏遠林江龍西河西夏蕭海川州南康一九九六六六五四四三三三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受任式規則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並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起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座。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法規

四

-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受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訓令

訓令第一九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陳子炎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甯海縣長呈送由郵政檢查員檢獲反動刊物「少年先鋒」報一種詳閱內容確係共黨宣傳品轉請迅予通令查禁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廳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撤銷漢口第一第二特別區管理局劃入市政範圍一案同時並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交該部 議復經本院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漢口特別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違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安徽普益煤礦公司股東顧戢箴等呈爲農礦部違背國府議決侵害商股懇令撤查以維原案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原議妥爲處理至所稱改辦以來生產不及半額而開支十倍於前是否實情並仰切實查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並據該煤礦公司股東等以前情異呈到院查此案既經 國民政府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應由該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先行清查逆股若干再行呈候核辦現在處理逆產事宜已劃歸內政部辦理應即由該部會同內政部遵照原議妥爲處理至所呈該部接辦烈山煤礦後生產不及半額而開支十倍於前一節並應由該部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一九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王和呈請辭職王和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吳錫永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驥呈請辭職劉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蕭晉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彭

介石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湖北省政
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
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
請事案據第一師師長劉峙報告稱案奉鈞部法字第三四一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判處陳金城受賄
罪擬予宣告緩刑並請通緝在逃之王慶璽宋兆鈞等當否乞核示由報告暨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會審
審實陳金城收受賄賂既已衝情核減刑期若再予以緩刑則法律等於虛設未免過示輕縱應依陸軍審
判條例第四十四條令行復議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核奪至所通緝張子鴻王慶璽宋兆鈞三名除張子鴻
一名業經呈請國民政府通緝在案外其餘准即專案通緝判決書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犯官陳金城
前於職師出發在徐州之際乘間潛逃現已無法飭回復審執行茲奉前因理合開具該犯年貌表呈請鈞
座轉呈專案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呈該營長年貌表具文
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
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輩呈請辭職何其輩

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蔭梧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杜巍呈稱爲重申前請恭懇主奪飭令發還以保產權事竊巍前於三月十三日以廬山房產誤被查封懇請令飭發還當蒙批令江西省府查核辦理在案時經月餘未奉批覆因於五月六日依據鈞批再呈江西省府請予核示計今已有月餘仍無消息伏思巍自客歲秋季以來曾將既往經過實不合於逆產條例情形再四向江西省府陳述准否迄未批示茲經鈞院指令查核辦理計逾三月亦置不復巍現爲中央工作人員江西省府爲中央直轄官署政令既出一途不應矛盾若是況 國府對於查封逆產屢有保障產權不得任意出入之之明文江西省府如果依奉中央政令即巍現非黨國工作人員以既往經歷亦應早予發還否則亦應指摘駁斥乃數月擱置總無明白批示未諭究係何故現黨國建設法令嚴肅此事遷延至今不得伸理在個人之產權所係尙小而黨國之法令行將視同弁髦除巍既往經過各情形前已呈明在案外理合重申前情籲懇主奪並祈派員查明飭令發還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具呈到院當交該省政府核辦旋據復稱此案已交民政廳查核辦理等情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民政廳迅予核辦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爲農礦部誤收礦產請予依法糾正以免牽累等情到院查原呈內以該農礦部派科長譚長愷科員陶勳前往益華鐵礦公司先行接收以便清查與國府第九

十四次會議應由農鑄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按照逆產條例第六條先行清查該公司究竟倪嗣冲股
份若干再行呈候核辦之議決案不符爲辭現在處理逆產事宜實經劃歸該部辦理此案自應仍遵國
府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案由該農鑄部會同內政部清查呈復務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辦理以不得
侵及其他股東之權利爲要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九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竊據上海和興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表陸伯鴻呈請再予減免稅
釐並寬轉期限以示提倡而維實業等情據此查該廠請求復業擬先從減稅方面予以援助曾由本部呈
奉鈞院令行財政部議復准將該廠國產鐵鑄砂免稅一年及該廠出品免稅釐五年當經轉令該廠知照
在案據呈前情係求免稅部份擴大範圍屋長年限本部體察實情深以鋼鐵事業爲各種工業之根本現
在國內重要鋼鐵工廠類皆失敗歇業以致國產未豐而國內要需率多仰給外洋現金外溢殊屬可惜該
廠力圖復業冀挽利權自非優予保障不足減輕國貨成本以與外貨爭衡所請原料一項如爲國內所無
者向外國採購應與國內一例概免稅釐五年及出品免稅期限改爲十年各節似可量予採納至前項免
稅期限擬以該廠復業之日起算不以奉部核准之日起算用示優異而資保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副呈
轉呈鈞院鑒核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原料一項無論向國內外採購概免稅
釐五年出品免稅期限改爲十年並前項免稅期限擬以該廠復業之日起算各節可否准行事屬該部主
管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附副呈一件

訓令第一九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節呈請辭職黃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許崇清兼代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許崇清已調任兼任教育廳廳長所有民政廳廳長職務以陳銘樞暫行兼任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發查照並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河熱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佟兆元呈請辭職佟兆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姜承業張翼廷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姜承業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請查照轉飭熱河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爲按照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內政外交軍政財政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爲本會當然委員可否從新任命以符組織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二十六次院議議決不必用明令重新任命仍請政府分別通知該會及兼任當然委員之各部長當即轉呈鑒核施行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已奉 諸照准由處錄案通知除分行外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

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不另行文)

部
委員會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現經制定明命公布所有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應即由院分別厘定以便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內政部擬具施行日期及規則呈候核奪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見本報第五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一九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應即由院分別厘定以便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奉此查慈善事項屬該部主管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具施行日期及規則呈院以憑核辦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

訓令 第一九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西成當中央命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調令

二二

將討逆師出黔邊之際竟敢阻撓大計貽誤地方周西成著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奉此除
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參事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久
離職守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景鉢爲軍政部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孫序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墨林翰鄭文
學吳汲明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上校經理教官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高在田爲軍政部航空署航
空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上校隊長沈德變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
上校廠長王承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總工程師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作藩爲陸軍第三
師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
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教育部參事孟壽椿教育部編審處編審劉
俠任均應即免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
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核明河南內黃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流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河南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案據職府代理社會局局長戴經塵呈稱爲呈懇轉呈中央迅予頒布婚喪慶吊儀制以資遵守而肅觀瞻事竊查古者設官有儀制之司立法有會典之纂誠以吉凶婚冠禮制服章應悉由國家著爲法令頒布施行其有因革損益亦莫不博採廣徵慎重考訂蓋不獨折中取法於史籍而於風俗習尚之宜亦未嘗不三致意焉今者中外交通團體變更更宜內察國情外應潮流斟酌損益以期底於至當乃民國成立已幾念載禮儀節制爲未頒布地方人民靡所適從目擊本市婚喪儀式多襲用前清俗禮陋制職局職責所在緘默難安欲加以糾正又苦於依據無從竊思此項儀節當已在中央主管院部釐訂之中擬請鈞長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請將婚喪慶吊各項禮儀節式早爲制定頒布俾有遵循並將以前各項不合時宜者予以革禁以重國體而肅觀瞻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祈鈞院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市社會局呈請頒布婚喪慶吊禮制俾資遵守誠爲有見仰候令行內政部從速釐訂呈候審定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將關於婚喪慶吊應有禮制妥爲釐訂呈候審定此令

訓令 第一九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擬援照鐵道部成案將該會經辦各事業在創辦期內所需機械儀器材料等項無論國貨洋貨一律免徵各稅以一年爲期與鐵道免稅專案一體辦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令行財政部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訓令

一四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婦婦陳張氏呈爲伊子陳可鈞於民五任肇和艦長攻製造局失敗就義上海請優予撫卹並將遺孤送大學修業一面令廣東省政府將旅櫬安爲安葬等情同時並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邵委員長元冲具呈證同情一案經提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等因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

教育部暨廣東省政府
軍政部暨廣東省政府外合
軍政部暨教育部

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辦理 從優議卹以憑轉呈核奪

部 省政府

計抄發原呈二件

訓令第一九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違事案據該部呈請擬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範圍暫爲分別舉辦請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指令並叩轉呈 國民政府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一一三八號開呈悉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九七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報與義國駐華使館秘書代表該國政府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之議定書緣由並抄呈照會議定書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當經指令並即轉呈國民政府各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開呈暨附件均悉當提出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准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咨送陸軍戰時郵賞章程及表錄請鑒核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本院照錄該項章程及表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照陸海空軍平時戰時撫卹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六八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新雲鴻富大軍北伐表示服從嗣被彈劾經明令通緝在案惟查該員於鄭州漯河各役著有戰績追念前勞宜加原宥通緝令著即撤銷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軍行各省

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山東省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訓令

一六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復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等
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發查照并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
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羣呈請辭職張羣
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胡庶華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
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教育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裁撤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資遣輕傷人員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
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何芸生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予三年鈔金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
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蘇州殘廢院負傷員兵蘇天眞等姓名傷等表請分別給鈔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分配十八年賑災公債情形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開爲令飭事查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各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各一件（見本報本號法規欄）

訓令第一九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竊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條秘書處彙呈簽註縣屬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呈 國民政府暨分別咨函令知外理合檢同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計送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各一份據此查此案依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由該部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核明辦理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一份

訓令第一九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據軍政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據職部代航空署長張靜愚呈稱竊查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所經第四集團軍指定王家墩為漢口飛行場地基當經鳩工庀材積極建設掘築平墳始底完成乃始有佃戶向志發之請求停止工作恢復原狀繼經夏口地方法院函稱該處為湖北第二監獄地基航空處興工建築事先未經取消該院同意有侵獄地勒令交還等情職當交由航空第一隊隊長高在田就近調查旋據呈報內開查該飛機場前由第四集團軍航空處勘為軍民兩用飛機場呈准總部在該場建築飛機棚廠及修機場並航空站等等共費拾餘萬金又查該場地址多年前係後湖填塞而成且曾由夏口縣張貼布告在機場範圍之內如有民地准即呈驗契據各在案迄今事已隔年未聞聲請現在該場不惟各項建築業經分別告竣即歷次修場填渠種種工作亦所費不資況漢口地居重鎮機場必須設立而舍此之外實無相當地址究應若何處理懇求察核等情據此查我國航空正圖發展曾經國府行政院通令各省府限期勘設場所以期發展航空鞏固國防查漢口地居我國中樞實為今日商務及軍事唯一重鎮機場設立尤為急需該場既經前第四集團軍種種設施工程浩大需費過繁不啻全國最完善之機場若再遷讓殊不經濟況無相當地址尤覺阻礙空政擬請鈞部呈請行政院轉令湖北省政府將該場地址除民地備價收為飛行場外其官地一律劃為飛行場之用以便軍事而利民航等情據此詳查該場建築全善確宜飛行若再遷讓不特無相當地址並需費過繁建築不易伏乞鈞院令知湖北省政府將該場地址除民地備價收為飛行場外其官地一律劃為飛行場之用以便軍事而利民航是否有當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九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伍毓瑞爲南昌市長一案到院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伍毓瑞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薦任何復州等爲參事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何復州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東北政務委員會請改遼寧省興京縣爲新賓縣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據情轉請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蔣濟普於龍潭之役臨陣負傷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訓令

二一〇

訓令第一九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遺缺請以歐陽悅補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林則蒸歐陽悅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黃汝頤爲技正黃榮耀爲技士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黃汝頤黃榮耀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柴萼爲該省建設廳秘書補黃琴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十八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懇予分別任免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悉柴萼黃琴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據蕉嶺縣執行委員會請撫卹該縣羅烈士福星一案經交該部議復擬照黨員卹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給予一等年卹金六百元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以其次子成立爲止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

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稱四川綿陽第一路司令部迫令灶戶籌款並將各廠司事拘押以致各灶罷工等情請電飭田軍長嚴令制止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開此案已由府電飭制止矣等中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胥莊敬爲國犧牲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以戴筱農爲該部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戴筱農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前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羣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前市長電稱病軀待療懇請辭職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據稱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羣因病辭職情詞懇切等情已有明令准免本職並選員接任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前市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電稱因勞致疾現正就醫請准開去職務俾得盡心調治等情到院當經電復准假一月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茲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朱肇幹等爲秘書科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朱肇幹等七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陸海空軍獎章殘廢軍人紀念章各暫行條例及圖式等請一併准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諭此案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交印鑄局另擬式樣改用銀質易永保令名四字爲黨國干城並依新擬式樣修正條文呈候核定連同海陸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交由立法院審查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查關於何參軍長成濬電呈請取銷新雲鵝通緝議郵高

汝桐沈其昌等並錄用劉培緒一案經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斬雲鶻取銷通緝高汝桐沈其昌議
劉培緒查明有無通緝再行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趙正印電陳到府經奉交貴院准復已交軍政部核議
在案茲奉前因除斬雲鶻已有明令撤銷通緝外其餘各節應仍由貴院飭部查案辦理相應錄案並抄同
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 第二〇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北平特別市巡警馬文奎因公
跌傷致成殘廢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呈復鑑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咨行河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發給此令

計檢發原附警字第一號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北平巡警張駿青積勞病
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
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
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呈請鑑核轉令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
仰該部即便遵照咨行河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發給此令

計檢發原附官吏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四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二〇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核發江蘇水上省公安隊購運水機關槍護照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護照規則業經明令頒布在案仰即轉飭該部查照規則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國立清華大學規程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轉飭遵照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八號指令本院呈據財政部擬具該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發事前據該部呈轉江海關監督呈請核發上海滬浦總局購運轟除船炸藥護照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轉飭給領護照隨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護照令仰該部具領轉發此令

計檢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二八八號

訓令第二〇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次逆軍犯粵經在粵各軍奮勇擊退業經明令褒揚第三師第八旅副旅長方璣於戰事激烈之時屹然不動兩受槍傷遂致殞命死綏却敵壯烈異常着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而資矜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再方副旅長原係少將階級經陳總指揮濟棠陳主席名樞來電陳明在案合併函明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議復褒揚 總理葬事籌備處建築師呂彥直因勞病故一案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十二師六十四團機關槍連連長雷作勤於十六年在龍潭戰役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一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高慶雲墮馬斃命擬請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連長潘達於武岡之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請在護照辦法未規定以前各工廠商號購運硫酸硝礦智利硝等項物品暫令呈由該部審核發照經由院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惟查原呈曾經聲明俟辦法頒布仍一律遵行現在運輸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及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均奉 國府制定公布由院另文行知嗣後各工廠商號購運硫酸硝礦智利硝等項物品自應遵照新頒規則向軍政部請領護照無庸再由該部發給其前由本院發交該部核辦各工廠商號報運硝礦硫酸等品請領護照之案已給照者應否再由軍政部換給應由該部咨商軍政部辦理尙未給照者一律轉送軍政部辦理尙未給照者一律轉送軍政部核發以歸劃一合行令仰遵照妥辦具報此令

訓令第二〇一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第一五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呈爲稽查員蘇全瑞積勞病故請予轉行照例核給郵金事竊據職局第二科呈報戶籍稽查員蘇全瑞自任稽查職務以來異常勤奮去冬偶患痰喘力疾從公始終罔懈今春病勢沉重尙仍勉強服務卒致勞病交攻醫治莫效於四月十二日下午身故家道寒微無法殮葬懇請撫卹等情前來查已故戶籍稽查員蘇全瑞在局服務達二十年誠實任事頗著勞績茲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依照該條規定核給該故員遺族郵金以示矜恤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察核轉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本診斷書四紙據此查該局所呈稽查員蘇全瑞積勞病故懇請給郵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尙屬相符相應照錄原冊及附件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一本診斷書四紙准此查核該請郵條款冊與官吏郵金條款第九條第二款尙屬相符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發該故員蘇全瑞遺族郵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示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蘇全瑞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一〇二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 教 育 部
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譚闇胡載陳各委員及古文官長審查蒙藏事件報告書內第五條關於教育蒙藏學生事項應由教育部辦理一事前經本院令據該教育部擬具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由院修正轉呈並指令該教育部知照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

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蒙藏委員會_{教育}部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蒙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一件

訓令第二〇二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將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黃展雲通緝令准予取銷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取銷通緝並候分行查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第一五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市公安局呈稱呈爲巡官張振邦積勞病故請轉行照例核給郵金事竊據東郊區署呈報戶籍主任巡官張振邦質樸心細年健有爲惟以郊境遼闊戶口繁雜該巡官夜則埋首案牘每至終宵晝則分途調查動輒數十里以致心力交瘁時患咯血近因初辦七種人事登記條目紛繁該巡官自行停止休息徹夜趕辦詎料于本月一日夜間正在稽核表冊之際神經錯亂昏倒於地當經護送回家醫藥罔効於十二日下午身故遺有孀妻幼子無以爲生懇請核郵等情前來查已故三等巡官張振邦在差有年勤勞卓著茲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該條文核給遺族郵金以資撫卹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鑒察核轉等情附呈清冊一本診斷證一紙據此查該局所呈巡官張振邦積勞病故懇請給郵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尙屬相符相應照錄原冊及附件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一本診斷證一紙准此查核冊列條款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均尙相符惟從前巡官

不在委任之列與長警同等議卹得以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給以遺族卹金而本部前頒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暨附表因巡官職責重要將其升列委任六等七級至六級則應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給予遺族卹金第因該故巡官最後在職時之月餉爲二十元如依委任警官論卹則生前未得較多之薪餉而死後反受較少之卹金衡之事理亦欠允當茲爲格外體卹並顧全官等起見除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三爲率給卹外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酌給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所擬是否有當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分別填給張振邦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各一聯呈請核飭違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張振邦卹金證書備查各一聯

指 令

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送反動刊物少年先鋒及混戰二種請通令查禁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混戰一種已奉 國民政府令飭本院轉行查禁在案至少年先鋒措詞反動確係共黨
宣傳品仰候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可也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爲本部職員應扣賑款尙未發扣請准予免繳以示體恤由

呈悉查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應否照交昨據賑災委員會具呈請經轉
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免繳業由院通令遵照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准國府文官處函請發長興煤礦購運引火綫等物護照一案已交院辦理請迅予填發
由

呈悉查此案前由該會咨請軍政部填發護照由部呈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以前奉 國民政府第
三二三號訓令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 國民政府核發是此項護照未便由本
院填給經函復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在案仰仍向國府請領或即查照新頒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辦

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三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農鑛部

呈復建築部署經費預算請轉函財政委員會核准後再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接洽由

呈悉已轉函 財政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據上海和興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請再減免稅釐並寬展期限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各節應否准行事屬財政部主管範圍仰候令行該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徐達祥傷劇殞命擬請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張鐵仁鍾漢輝陣亡擬照少校上尉例分別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指令

三二一

呈爲准財政部咨轉已故前天門縣菸酒事務局長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印保切結請填發

郵金證書一案核與條例相符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呈爲據社會局呈請頒布婚喪慶吊禮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市社會局呈請頒布婚喪慶吊禮制俾資遵守誠爲有見仰候令行內政部從速釐訂呈候審定可
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官王廷杰積勞病故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

電請從速制定勞工法典俾全國有所遵循由
電悉本案業已轉咨 立法院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工商部

呈請迅電河北省政府商主席嚴令第一工學院學生即日退出度量衡製造所並責成軍
警強制執行由

呈悉已電令河北省政府及北平特別市政府會同再爲剴切勸令該生等退出如仍不悟即予強制執行矣仰即知照電稿隨令抄發此令

計抄發電稿一紙

指令第一五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賀縣屬十七年分被旱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調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轉呈中央令行省工會省商民協會各整理委員會援案將每月工作情形呈報建設
廳各地工會商民協會並應呈報地方官廳立案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轉請 中央黨部核飭通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據衢縣拆城一案辦理情形並送城牆全圖暨照片理合呈報祈示遵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五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屬市建設事宜嗣後關於營產請令軍政部查照准予核撥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指令

三四

呈悉所陳首都市建設日繁以後擬撥用無關軍事之營產以資補助自屬可行惟營產係軍政部管理如有需用應事先與該部商洽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呈送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依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由內政部備案業已抄發令行該部核明辦理矣
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呈送該院辦理共黨案件羈押各犯姓名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由

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據建設廳抄送關於台山公路汽車投承全案卷宗轉呈核辦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台山全屬公路既係人民集股修築則路成之後其通車營業之利益自應按照廣東全省公路處續訂各縣公路局督率人民集股築路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歸地方人民享有方足以昭信用而資鼓勵前台山縣長劉裁甫擅行批商承辦許以專利七年實屬違背定章嗣股東羣起爭執廣東建設廳判定辦法三項仍維持商辦原案僅令承商提出純利一部匀派股東其處分亦屬不當現在既奉 國府明令將批商承辦之案撤銷自應由該省政府督飭主管廳及該管縣長切實執行務令股東照章應享利

益社日還諸股東仰卽遵照妥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請令知湖北省政府將王家墩地址除民地備價收爲飛行場外其官地一律劃爲飛行

場之用由

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請飭農鑛部將所派接收當塗益華鐵鑛委員調回並將該鑛物產仍由民政廳依法處理以清權限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安徽益華鐵鑛公司股東王孝起等以農鑛部派科長唐長愷等前往益華鐵鑛公司先行接收以便清查與國府第九十四次會議應由農鑛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按照逆產條例第六條先行清查逆款再行呈候核辦之議決案不符請予依法糾正以免牽累等情業經本院令行農鑛部仍遵國府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案會同兼管處理逆產事宜之內政部清查呈復務須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辦理不得侵及其他股東之權利在案此案將來如何處理應俟農鑛部會同清查呈復後再行分別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中尉連附劉英於蚌埠馬家港之役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指令

三六

指令第一五五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核准給郵巡警張駿青填具備查一聯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檢同原件令發財政部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核准給郵因公殘廢巡警馬文奎填具備查一聯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檢同原件令發財政部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張道藩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五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轉請呈核示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重行政組縣政府劃定自治區期限以便通

行由

呈表均悉仍仰查照以前辦法分別擬訂新頒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已依舊法辦理之各省應按新
法重行改組縣政府重行劃定自治區期限列表呈院以憑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原表姑存此令

指令第一五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綏遠省政府

呈爲呈送修正該省禁烟實施辦法乞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裁種罂粟地畝充公條例中央尙未公布該原修正案第六條內載「地畝充公但在中央未公布地畝充公條例以前仍應將」二十二字及「以昭慎重」四字應予刪去第七條株連地主第八條株連改爲第七條以下依次改正之原第九條內載「遇有結夥持械強行抵抗者格殺無論」此種場合儘可適用刑法上正當防衛之原則毋須特別規定致滋慘殺情弊該十五字應予刪去原第十六條內載「倘仍有偷製或販運者」應改爲倘仍有偷製販運或收藏者」其餘各條尙無不合業已分別修正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劉仲祺周子儀陣亡擬請照上尉中尉陣亡例分別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請裁撤工商廳由

呈悉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裁撤工商廳其職務歸併建設農礦兩廳辦理經提出二十六次院議議決工商廳不裁由工商部提出廳長人選已電復知照在案該省府自應遵照本院前電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報先烈高雲麟爲國捐軀擬照黨員撫郵條例給郵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指令

三八

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鐵道部

呈請奉撥李部協餉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爲限以維路政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譚華照病故擬請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准雲南省政府咨復摩芻縣改名雙柏縣情形轉陳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
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第一軍已故排長鍾耀壽擬請照少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爲呈復該府前呈湖南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仍懇轉知備案令遺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審計院核辦矣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填給蘇全瑞遺族郵金證書檢同備查一聯費請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由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轉行飭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殷祖述病故擬按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轉請給卹由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鐵道部

呈繳漢平路局截角銅質關防請轉呈核銷由呈悉仰候將繳到截角關防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將內政部餘屋撥爲蒙藏委員會會址會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仍咨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呈報啟用新關防日期由

令賑災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指令

四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呈爲遵令分別填給張振邦郵金證書檢同備查各一聯費請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批令

批第一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

電呈商團條例草案請迅予咨請立法院提前審議呈府頒布由代電悉查此案前經本院議決交內政部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業據該部呈復將商團組織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附呈條例請轉呈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到院當經呈奉 國府指令候轉發立法院審議具復等因各在案據電前情候轉請 國民政府令催立法院提前審議可也此批

批第一三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具呈人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杜魏

呈爲重申前請請派員查明飭令發還廬山被封房屋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員具呈到院當交江西省政府旋據復稱此案已交民政廳查核辦理在案候再令行該省政府轉飭民政廳迅予核辦可也此批

批第一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安徽益華鐵鑄公司股東王孝起等

呈爲農鑄部誤收鑄產請予依法糾正以免牽累由

呈悉此案現已令行內政農鑄兩部遵照 國府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案會同清查辦理不得侵及其他股東之權利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令

教育

農政
內政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部令

茲制定農業推廣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

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

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農業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

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農礦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業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業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從事推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于必要時得會同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礦部內政部教育

育部備案

第五章 農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 (甲) 推行農業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農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社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演講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影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農業

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二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八條公布之此令

會計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會計師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審查會計師資格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工商部長就部員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但商業司司長註冊冊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開會時以商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議以出席過半數取決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有應付審查案件由商業司司長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議決事項應記載議決錄並繕具審查書由出席委員簽名

第六條 凡審查案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開會前二日由主管科將案由送各委員輪閱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半年	二	元	七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一年	五	元	四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每	每	號	八	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